

股票代碼：1419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刊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sktextil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邱錦發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5071251 分機：350

電子郵件信箱：david@sktextile.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柯夙娟

職稱：協理

電話：(02)25071251 分機：830

電子郵件信箱：sarah@sktextile.com.tw

二、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1 樓

電 話：(02)25071251

工廠地址：桃園縣大溪鎮仁善里松樹 21 之 1 號

電 話：(03)3801510

工廠地址：桃園縣大園鄉大工路 126 號

電 話：(03)385265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機構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網 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 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李麗鳳會計師、池瑞全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無

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sktextile.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 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 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者	4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 形	4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 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 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 股比例	5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2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之辦理情形	56
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3
三、從業員工基本資訊	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勞資關係	68
六、重要契約	7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6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37
七、其他補充資訊	23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38
二、財務績效	239
三、現金流量	24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4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40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41
七、其他重要事項	24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4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4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4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卅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4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民國 107 年度我國前三季經濟成長仍有好表現，惟第四季起受中美貿易爭端影響，經濟成長率僅達 1.5%，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63%，較 106 年經濟成長率 2.86% 為低，本公司的營業收入仍較前一年度增加 6%，營業損失受匯率回貶影響，也有顯著改善。

茲將產銷狀況分述如下：

一、生產狀況：

本期自織 4,363,722 碼，委外代織 358,151 碼，合計 4,721,873 碼，較上期生產 4,749,855 碼，減少 27,982 碼。後整理加工 9,355,011 碼，較上期生產 8,617,585 碼，增加 737,426 碼。

二、營業狀況：

本期營業淨額總計 1,462,323 仟元，較前期 1,351,910 仟元增加 110,413 仟元，達成預算的 95%。

各事業部經營概況如下：

(一)行銷部：以外銷成品布為主，本期營收 879,858 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6%，達成預算的 93%，成長營收來自於新客戶增加與產品品項增加所致。

(二)零售部：以國內品牌零售為主，本期營收 443,343 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6%，達成預算的 97%。

營收成長來自於擴展新店及同店營收增加。

(三)營建部：本期營收 139,122 仟元，較去年持平，達成預算 104%。

107 年營收保持成長，但外銷部分匯率趨向貶值與產品良率提昇，虧損有進步改善；而內銷受年改影響，購買力轉弱及薪資成本上升，造成內銷繼續損失，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1,605,981 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18,030 仟元，稅後淨利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為 282,546 仟元。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107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數
營業收入淨額	1,605,981	1,487,951	118,030
營業成本	1,195,968	1,202,010	(6,042)
營業毛利	410,013	285,941	124,072
營業費用	433,781	411,877	21,904
營業淨損	(23,768)	(125,936)	(102,168)
營業外收支淨額	303,224	1,507,441	(1,204,217)
稅前淨利	279,456	1,381,505	(1,102,049)
本期淨利	278,939	1,232,439	(953,500)

(二)預算執行情形：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107年度無須編製財務預測，故此部分無須揭露。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例 (%)
資產報酬率	2.28	9.63	(76.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6	14.40	(78.0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0.79) 46.04	NA (79.78)
純益率	17.37	82.83	(79.03)
每股盈餘(元)	0.94	4.15	(77.35)

四、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08 年營運展望仍延續 107 年第四季情境，中美貿易爭端尚無具體結論，新台幣幣值保持穩定，有利於外銷接單競爭力，冀望今年仍能保持成長趨勢，讓營運更具競爭力，今年本公司的營運策略分述如下：

(一)加速新產品的推廣，淘汰競爭力差的產品。



(二)持續引進高端人才，加強人員訓練，提高人員素質。

(三)提高自動化比率，並降低不良率損失。

預估今年外銷在原有良好客戶群基礎上能夠繼續成長，預計本年度銷售為 7,858 仟碼同時積極拜訪新客戶，推廣新產品，讓新光紡織公司國際知名度能夠更為擴大；而以內銷為主的零售部，與代理品牌業務，亦將持續引進新產品與服務，讓國內客戶享受世界同步的流行服務，並能保持業績的成長。

在營建部門，著手進行土地資產活化工作，廠房屋頂出租太陽能興建，預估今年底可以完成，整體租金收入亦可繼續成長。

展望各營業部門仍可保持成長，而公司的收益應可持續改善。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隨著消費者的生活結構發生變化，多元布料顧名思義是新型的織物組合，意即單一樣衣是結合了平織、針織、貼合與印花等跨產業的整合，通過設計人員材料變化與組合設計，並運用紡絲和後加工新技術使織物產生有別於過去的價值呈現。但是多元布料的統合需要考慮到多種布料特性與設計知識，因此在進行多元布料的開發上有一定的困難度，過去，一家品牌商必須聘僱熟悉針織、平織與數位印花的設計人員才能有效完成一組的多元布料與成品的開發，且開發過程中，針對不同的紡織廠還必須進行無數次的規格確認與溝通，相當耗時耗力，加上近年來消費市場的不穩定，多數的品牌商與通路商為了降低開發的風險，已經慢慢的尋找具備多元布料設計開發與製造的廠商，期望透過外部廠商單一窗口的服務機制有效降低自身的成本支出，也縮短整體產品開發的時間；因此，上述的產業趨勢即成為本公司重點轉型的發展策略之一。

本公司以多年累積的設計開發經驗為核心，主要研發中心有三大發展方向，流行市場主題設計與開發、新素材組織研發與新染整

與後加工研發，針對一線品牌商建立多元布料紡織品的統合主題行銷，透過跨業的規格整合與設計溝通，降低品牌客戶自行設計與溝通協調上的成本，並提高客戶對本公司的依賴程度。改變以往單一規格與單一產品的行銷手法，跨入主題式行銷的領域，透過主題意境的表達與呈現，協助二線品牌客戶可在短時間內有效掌握多主題下的多組規格與成品設計內容，有效降低客戶自行蒐尋其他規格的時間，更可作為台灣同業間的學習典範，作為發展自有品牌的基礎。

本公司是少數根留台灣的企業，舉凡設計、研發、採購與生產等價值活動的投資，都是以深根台灣為主要的目標，期望藉由本公司研發中心科技布料的推動，觸發台灣的人才升級、技術提升與價值創造的能力；本公司有別其他同業的垂直整合模式，特以水平整合的方式帶動台灣業者一同進行價值模式的創造，避免陷入價格競爭的環境；本計畫中，多元布料統合與主題行銷與設計服務為一套產品與服務組合，此模式獲利的目標不在於銷售產品本身，而是以提供服務或者是功能的方式，滿足品牌商獲本公司客戶的需求，創造商品價值，並透過流行趨勢設計、新纖維素材與組織設計的搭配，以及深化的技術層次的應用與開發，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與差異性，提供差異化與獨特性的產品服務，並透過相關的設計與研發系統的協助，加快產品的開發週期與效益。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民國 107 年度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2.6%，並出現衰退的徵兆。經濟部統計公布 108 年 3 月外銷訂單年減 9%，第 1 季累計接單年減 8.4%，主要受到美中貿易摩擦、全球經濟成長動能不足，加上原物料價格處於低點，導致終端需求疲弱，且在國內環保反核所引發的問題尚未解決，面臨水、電供應可能吃緊的狀況，以及勞基法新制實施一例一休制度增加了企業的營運成本，不但削減了企業的獲益率，同時也降低了國際競爭力。



綜觀上述今年營運受國內、外政經情勢影響，實仍難以樂觀，尤其預估中國經濟成長持續放緩，以及美國祭出的貿易措施，提高進口關稅，影響甚鉅。本公司面對全球經濟環境之詭譎變化日益提升，惟有在公司專業定位多元布料的開發行銷持續穩健努力經營，並積極投入科技機能性布種之開發，在公司專業機能性布種與多元化布料統合設計開發與主題行銷的開發之定位上，持續穩健經營，期使公司達到獲利之目標。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吳昕恩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六月六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四十四年四月本公司創辦人吳火獅先生等數位商業鉅子，鑑於台灣紡織業勢將蓬勃發展，乃籌資新台幣壹仟萬元，於士林覓地建廠，初設人造棉紡錠5,600錠生產人造棉紗，供應下游織布廠。

嗣為拓展市場，於民國四十六年三月增資新台幣壹仟萬元，民國五十一年二月增資新台幣肆仟陸佰萬元，民國五十四年三月增資新台幣伍仟肆佰萬元，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增資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民國六十二年增資新台幣貳仟捌佰萬元，此時士林廠，已擁有紡錠50,120錠，織布機377台，圓編針織機58台的生產規模。

民國六十二年鑑於天然纖維混紡紗、布外銷市場日益活絡，遂於桃園縣大溪鎮購置土地擴建桃園廠，引進西德名牌ZINSER精紡機41,280錠，及瑞士名牌RUTI寬幅織布機600台，於六十三年陸續完成安裝試車。民國六十三年增資新台幣壹億陸仟萬元，六十四年增資新台幣壹億元，六十六年增資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至六十六年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陸億元，兩廠擁有紡錠91,400錠，織布機1,027台及針織機58台。

六十六年以後，為充分利用廠房空間，陸續於士林廠增設8,744錠，桃園廠增設28,104錠，使紡紗總設備達到128,248錠並於七十三年增加SULZER織機40台，七十四年現金增資肆億元，以改善財務結構，七十七年再增加SULZER織機54台，逐漸汰換舊有之有梭織機，七十七年更因士林廠機器設備老舊無經營效益而於十月底全面停止生產，並增加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業務，朝多角化經營目標邁進。

七十八年完成七十七年股東常會通過增資案，現金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各新台幣貳億元後，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壹拾肆億元。



七十九年五月完成七十八年股東常會通過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現金增資一仟一佰五十萬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一仟四佰萬股，十一月完成七十九年股東常會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三仟四佰五十萬股，使實收資本額達到新台幣貳拾億元並增加SULZER織機66台，在紡紗設備方面除汰舊更新前紡設備外，配合自動化的陸續完成，生產效率將逐漸提高。八十年十一月完成股東會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肆億元，八十三年七月以資本公積新台幣貳億肆仟萬元撥充資本，八十四年七月再以資本公積新台幣貳億陸仟肆佰萬元撥充資本，使實收資本額達到新台幣貳拾玖億肆佰萬元。

八十五年四月一日桃園廠紡紗部門全面停止生產。

八十九年汰換老舊SULZER織機74台，另增設長纖整經、漿紗、併經機一套及噴氣式織機30台、劍帶式織機10台，以提升效率及擴大接單空間，九十年淘汰不符經濟效益之SULZER織布機。

九十三年五月增設品牌事業部。

九十五年九月完成股東常會通過盈餘轉增資柒佰貳拾陸萬股，使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玖億柒仟陸佰陸拾萬元。

九十六年九月完成股東常會通過盈餘轉增資貳佰參拾捌萬壹仟貳佰捌拾股，迄今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拾億肆拾壹萬貳仟捌佰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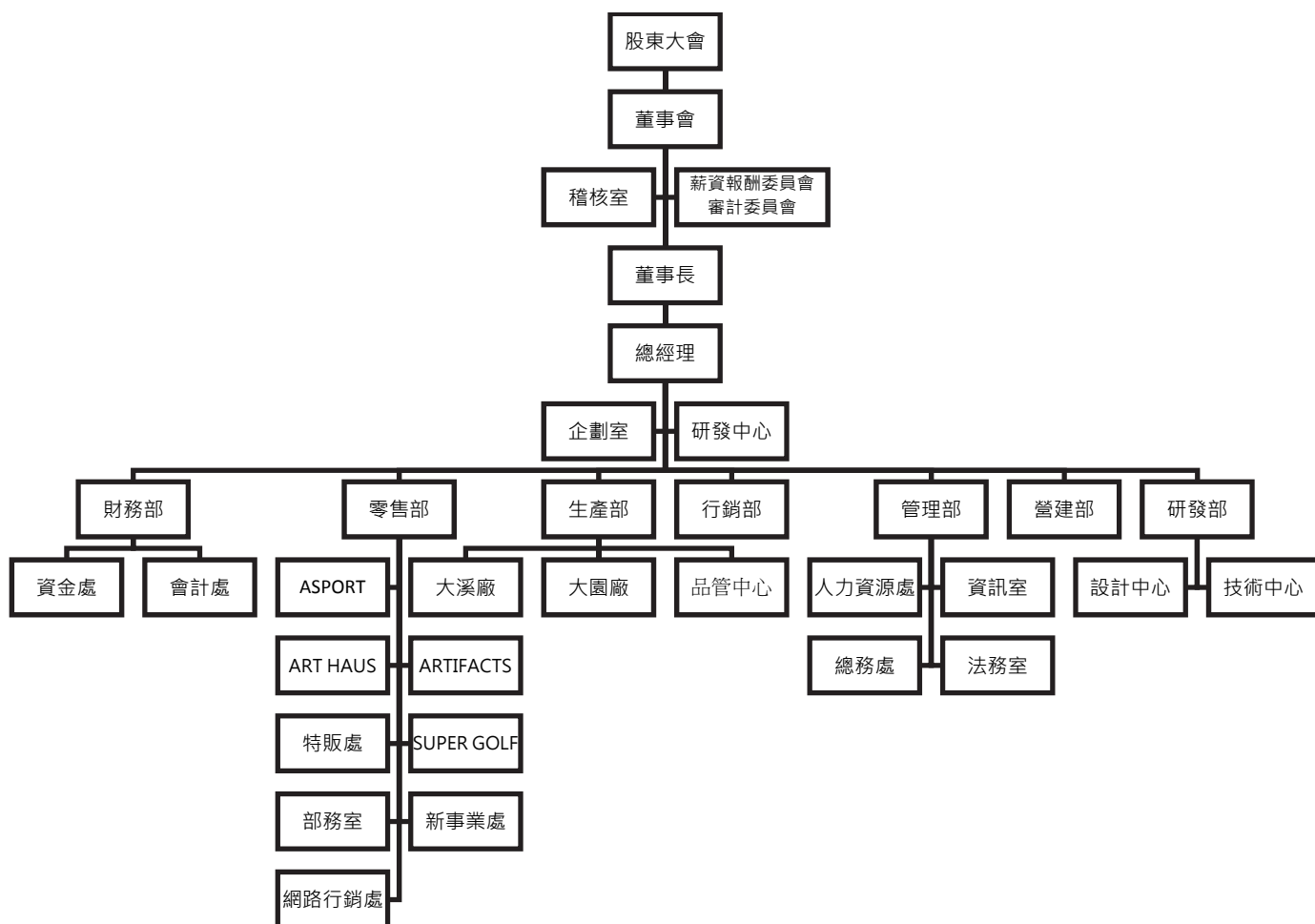
一〇〇年十一月增設劍帶式織機30台，一〇一年八月於大園工業區籌設整理廠。一〇二年增設自動化染整機器設備及數位印花機。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前揭露事項外，並無辦理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工 作 執 掌
行 銷 部	國內外成品布銷售業務、市場拓展及出口相關業務。
零 售 部	國內直營店及通路之開拓、專櫃銷售與管理。 新品牌及商品開發；每季商品採購企劃。 採購、庫存、生產交期與進出貨之控管。 團體制服企劃、設計及生產與禮贈品承製。
生 產 部	綜理胚布之織造事宜。 新產品之研究開發及品質、製程之改善。 綜理成品布之染整及加工進度控管。
研發中心	主導關鍵技術發展。 新材料取得與分析。 新染整與後加工開發。
研 發 部	新產品開發、流行資訊蒐集及國內外展覽之規劃。
營 建 部	土地開發及不動產租售業務。
財 務 部	各項電腦帳務會計處理之登錄、審核分析及保管；財務報表之編制、分析；各項稅務處理；預算之編製、推行與差異分析。 負責零用金、銀行存款之保管與收支；票據之收入、開立與保管；資金調度及資產投保作業等事宜。
管 理 部	公司制度之規劃、制定及修訂。 人力資源規劃、績效考核。 總務及資材管理工作。 資訊室：執行及規劃資訊系統之開發及維護工作。
稽 核 室	稽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成效，提供改善意見。
企 劃 室	策略規劃、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之推動。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 董事

108年04月16日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濟真(股)公司	-	106.05.26		106.05.26	19,650,000	6.55	19,650,000	6.55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吳昕紘	男	106.05.26		98.06.19	0	0	0	0	0	0	0	0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材料科學研究所碩士 新光紡織(股)公司董事長 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註一	董事	吳昕紘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吳昕紘	男	106.05.26	三年	98.03.18	0	0	0	0	0	0	0	0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企管碩士 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長 新光紡織(股)公司董事長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 東吳大學法律系(比較法學組)學士	註二	董事長	吳昕恩	兄弟
	中華民國	代表人趙國華	男	106.05.26		106.05.26	0	0	0	0	0	0	0	0	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副總經理 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總稽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協理 台灣大哥大、台灣固網不動產處經理	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吳東雄基金會	-	106.05.26	三年	98.06.19	51,660	0.02	51,660	0.02	0	0	0	0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註三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吳東雄(107.08.13解任)	男	106.05.26		101.06.19	1,493,882	0.50	1,493,882	0.50	0	0	0	0					
	中華民國	代表人羅嘉希	男	107.08.13		107.08.13	0	0	0	0	0	0	0	0	南加大電機碩士/東吳法律碩士 德輝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	-	-
獨立董事	紐西蘭	成漢傑	男	106.05.26	三年	106.05.26	0	0	0	0	0	0	0	0	Cottonwood Management, LLC 董事長兼總經理/總經理兼財務長/ TISCO 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常務董事/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資深顧問	Cottonwood Management, LLC 董事長兼總經理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羅嘉希(107.04.01解任)	男	106.05.26	三年	104.06.22	0	0	0	0	0	0	0	0	南加大電機碩士/東吳法律碩士 德輝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註四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嚴心雋	男	106.05.26	三年	104.06.22	0	0	0	0	0	0	0	0	多倫多大學經濟學士 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協理/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副總監/巨林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和通國際投資部協理	-	-	-

註一、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董事、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董事。
 註二、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長、臺灣新光實業(股)公司董事。
 註三、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長、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董事。
 註四、德輝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04月1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名稱	持股比例
濟真(股)公司	誠成股份有限公司	25.61%
	誠謙股份有限公司	24.28%
	慈情股份有限公司	18.25%
	孫若男	13.00%
	吳東賢	12.86%
	吳昕紘	3.00%
	吳昕恩	3.00%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不適用	-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年04月16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名稱	持股比例
誠成股份有限公司	黃欣潔	99.60%
	吳東賢	0.10%
	吳昭承	0.10%
	吳昭齊	0.10%
	吳昭晴	0.10%
誠謙股份有限公司	吳昕恩	99.83%
	吳東賢	0.17%
慈情股份有限公司	孫若男	92.59%
	吳東賢	7.41%



4.董事資料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108年04月16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 官 、 檢 查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律、財 務、會計 或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昕恩		否	否	是			V			V	V		V		0
吳昕紘		否	否	是	V		V			V	V		V		0
吳東進		否	否	是	V		V			V	V		V		0
趙國華		否	否	是			V	V	V	V	V	V	V		0
成漢傑		否	否	是	V	V	V	V	V	V	V	V	V		0
嚴心雋		否	否	是	V	V	V	V	V	V	V	V	V		0
羅嘉希		否	是	是	V	V	V	V	V	V	V	V	V		2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 年 04 月 16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錦發	男	92.01.02	290 股	0	0	0	0	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潤泰全球(股)公司執行副總	強盛染整(股)公司董事 台聯電訊(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經理	中華民國	駱定發(註 1)	男	86.07.01	684 股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企管系畢業 新光紡織(股)公司財務部	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經理	中華民國	張淑娣(註 2)	女	98.09.01	20 股	0	0	0	0	0	東吳大學企管系畢業 新光紡織(股)公司管理部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柯夙娟	女	98.09.01	1,230 股	0	0	0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畢業 新光紡織(股)公司財務部/稽核室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永鑫	男	106.03.01	0 股	0	0	0	0	0	中原大學企管研究所 華隆紡織副廠長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珠鶯	女	106.08.01	0 股	0	0	0	0	0	輔仁大學織品服裝系畢業 新光紡織(股)公司零售部	無	無	無	無

註1：駱定發副總經理107.11.24退休

註2：張淑娣副總經理107.11.16就任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恩 代表人吳昕紘																				
董事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代表人吳東進(107.08.13解任) 代表人羅嘉希(107.08.13新任)	1029	1264	0	0	5400	5400	0	0	6429	6664	8162	17197	104	305	380	1010	0	5.33%	8.91%	0
董事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國華																				
獨立董事	嚴心鵬 羅嘉希(107.04.01解任) 成漢傑																				
以上不含司機酬金 1,982 千元；租賃車輛三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H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I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吳昕恩、吳昕紘、吳東進、趙國華、嚴心雋、羅嘉希、成漢傑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吳昕恩、吳昕紘、吳東進、趙國華、嚴心雋、羅嘉希、成漢傑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吳東進、趙國華、嚴心雋、羅嘉希、成漢傑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吳東進、嚴心雋、羅嘉希、成漢傑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濟真(股)公司	濟真(股)公司	吳昕恩、吳昕紘、濟真(股)公司	趙國華、濟真(股)公司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吳昕恩、吳昕紘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位(內含法人 2 位)	9 位(內含法人 2 位)	9 位(內含法人 2 位)	9 位(內含法人 2 位)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邱錦發													0
副總經理	駱定發(註1)	6,479	6,671	285	285	1,039	1,081	330	0	330	0	2.88%	2.96%	
副總經理	張淑娣(註2)													

以上不含司機酬金 595 千元；車輛一台。

註1：駱定發副總經理107.11.24退休

註2：張淑娣副總經理107.11.16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張淑娣	張淑娣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邱錦發、駱定發	邱錦發、駱定發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位	3 位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邱錦發	0	613	613	0.22%
	副總經理	張淑娣				
	協理	柯夙娟				
	協理	黃永鑫				
	協理	陳珠鶯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 稱	106 年 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 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7 年 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 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30%	11.87%

- 1.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業界一般水準。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敘薪標準依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之「薪資管理辦法」，其薪資依學歷、經歷、績效及工作年資而有所差異。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7年度)董事會開會4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應出席 次數(A)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 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恩	4	4	0	100%	-
董事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紘	4	4	0	100%	-
董事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 金會 代表人吳東進	2	1	1	50%	107/08/13 解任
董事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 金會 代表人羅嘉希	2	2	0	100%	107/08/13 新任
董事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國華	4	4	0	100%	-
獨立董事	嚴心雋	4	3	1	75%	-
獨立董事	羅嘉希	1	1	0	100%	107/04/01 解任
獨立董事	成漢傑	4	2	2	50%	-

107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未出席

	107/03/15 第 22 屆第 7 次	107/05/14 第 22 屆第 8 次	107/08/13 第 22 屆第 9 次	107/11/13 第 22 屆第 10 次
嚴心雋	☆	◎	◎	◎
成漢傑	◎	☆	◎	☆
羅嘉希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107 年度）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不適用同法第 14 條之 3 之規定。關於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見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7/03/15	第 22 屆 第 7 次	通過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羅嘉希獨立董事保留意見： 建議採用股利穩定政策，因為一次配光，波動很大。 因應措施: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 【補充：已解任獨董羅嘉希於會後來文撤回(嗣後改稱為「撤銷」)對本案之同意。吳東進董事亦同】 因應措施：於 106 年度年報第 55 頁補充說明會後情形。
		臨時動議： 1.(吳東進董事提案)有關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洽購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士林區陽明 4 小段 200-1、200-3、190-1 地號等 3 筆土地案，建請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進行專業評估。	於吳東進董事迴避後，主席逐一徵詢在場董事意見，僅羅嘉希獨立董事贊成外，吳昕恩董事、吳昕紘董事、成漢傑獨立董事、趙國華董事均反對。 因應措施: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7/03/15	第 22 屆 第 7 次	臨時動議： (吳東進董事提案)有關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洽購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士林區陽明 4 小段 200-1、200-3、190-1 地號等 3 筆土地案，建請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進行專業評估。	因吳東進董事為新光醫療財團法人董事長，故於表決時迴避。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 參與表決情形
107/05/14	第 22 屆 第 8 次	子公司-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人選案	本案採候選人逐一表決，表決時各關係人（吳昕恩、吳昕紘）分別迴避；吳昕恩董事迴避時，由副董事長吳昕紘暫代主席。
107/08/13	第 22 屆 第 9 次	審議子公司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擬續提供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新台幣貳拾億陸仟萬元案。	吳昕恩董事、吳昕紘董事因兼任子公司董事，對本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惟經其等說明，表示兩公司為百分之百母子公司，實際上並無利益衝突問題，故參與本案之討論與表決，應無有害新紡利益之虞，故不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於 108 年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2.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強化董事會職能相關規範：
 - （1）於 108/3/25 董事會通過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 （2）預計於 108 年 6 月底前完成董監責任險投保。
 - （3）預計於 108 年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7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應出席次數 (A)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嚴心雋	4	3	1	75%	-
獨立董事	成漢傑	4	2	2	50%	-
獨立董事	羅嘉希	1	1	0	100%	107/04/01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107 年度）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 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日期	期別		
107/03/15	第 22 屆 第 7 次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經主席徵詢全體在場委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通過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羅嘉希獨董：希望採取穩定盈餘分配政策，故本席保留意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在場委員，羅嘉希委員保留意見，成漢傑、嚴心雋（成漢傑代理）委員贊成，本案照案通過。 因應措施：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在場委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通過會計及稽核主管任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在場委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經主席徵詢全體在場委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補充：已解任獨董羅嘉希於會後來文撤回（嗣後改稱為「撤銷」）對本案之同意；吳東進董事亦同。本公司於 106 年度年報中備註前開獨董之會後意見】
107/05/14	第 22 屆 第 8 次	通過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本案照案通過
		通過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在新台幣貳億肆仟萬元範圍內提供保證案。	本案照案通過



107/08/13	第 22 屆 第 9 次	通過 107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本案照案通過
		通過子公司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擬續提供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新台幣貳拾億陸仟萬元案	本案照案通過
107/11/13	第 22 屆 第 10 次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本案照案通過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本案照案通過
		通過財務主管任免案	本案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獨立董事得隨時查閱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與會計師聯絡；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獨立董事呈報稽核報告。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於106年05月26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即以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V	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公司已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制度並有效執行，實務上已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運作。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	(一)對股東之建議或疑義，本公司設有代理發言人可為其解答；糾紛或訴訟問題請律師處理。若為股務之問題可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及因應。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名單？	V	-	(二)本公司適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上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規定於每年之股東常會後一個月內申報。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	(三)與關係企業個體獨立、財務各自控管並均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及「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之控制作業，彼此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均已適當建立，並已訂定對子公司監理作業管理辦法據以執行之。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	(四)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漏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	(一)本屆董事會成員具備各種不同領域之專業學識及工作經歷，充分落實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 (1)多元化方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2)本屆董事會成員吳昕恩董事長、吳昕紘董事、吳東進董事、羅嘉希董事、趙國華董事、嚴心雋獨立董事、成漢傑獨立董事皆擁有豐富學識及產業知識，如紡織、金融、保險、建築及不動產、經濟、法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等，目前六位董事會成員皆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等能力，對公司發展與營運有正面幫助。 (二)本公司暫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因應組織及經營環境需求設置。	(二)未來視情況設置。 (三)未來視情況訂定。 (四)無差異。							
	-	(三)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V	(四)本公司每年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受委託之簽證會計師暨其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且依規定在一定期間變更簽證會計師。								
	<table><tr><th>評估項目</th><th>評估結果 (是/否)</th><th>符合獨立性 (是/否)</th></tr><tr><td>一、會計師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2.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td><td>否</td><td>是</td></tr><tr><td>二、在審計期間，會計師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td><td>否</td><td>是</td></tr></table>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	符合獨立性 (是/否)	一、會計師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2.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否	是	二、在審計期間，會計師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	符合獨立性 (是/否)								
一、會計師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2.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否	是								
二、在審計期間，會計師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	符合獨立性 (是/否)	
			四、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過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否	是	
			五、會計師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否	是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	本公司未設置公司治理專職單位，係由財務部、管理部兼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	(一)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暢通，除業務、財務及營建等往來之客戶由各屬部門負責溝通、協調外，其他對利害關係人之建議或疑義等各項問題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及本公司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及因應。 (二)已在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http://www.skuniform.com.tw/investment/b-1.htm)。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業務。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	(一)本公司網站(http://www.sktextile.com.tw)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情形，並連結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或不定期揭露公司財務及重大訊息等相關資訊。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	(二)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遵照勞基法及其相關規定，落實員工權益，並按月提撥退休金及員工福利金且投保團體險及旅遊平安險以保障員工權益。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員工旅遊、婚喪喜慶補助等福利措施。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投資人建議、溝通等工作。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透過與供應商長期往來中，建立良好關係並提供符合本公司所需求之產品。 (五)利害關係人的權利：由部門負責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協調外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於公開資訊網站公佈財務等相關資料及重大訊息。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對相關公司治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理課程之進修，依規定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詳情見下表「107 年董事進修情形」。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訂定內控與內部稽核制度，並隨時進行各項風險管理與評估。對於風險之控管較易掌握。對於公司重大決策，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以市場行銷為導向，結合國際知名品牌客戶共同致力於產品之研發，以提供客戶最優質之產品。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無違法行為之情事，且擬於 108 年 6 月底前購買董監責任險並提董事會報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 107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第五屆)之評鑑結果，茲就未得分項目之改善情形說明如下：			
編號	評鑑指標		已改善情形
一、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1.14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前一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07 年度年報中揭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編號	評鑑指標		已改善情形		
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2.20	公司每次董事會是否皆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並於年報中揭露？		本公司於 107 年度年報中揭露。		
尚未改善優先加強情形					
一、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2.26	公司是否為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董監責任保險，並提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擬於 108 年 6 月底前投保董監責任險並提董事會報告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					
3.15	公司是否依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辦理而未受違約金處分？		本公司將持續加強相關人員訓練，以符合相關法令。		

107年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備註
董事長	吳昕恩	106/05/26	107/04/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事高度看董事會績效與效能評估	3 小時	
			107/05/08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新版公司治理藍圖高峰論壇	3 小時	
董事	吳昕紘	106/05/26	107/04/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事高度看董事會績效與效能評估	3 小時	
			107/05/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決策如何避免背信與非常規交易	3 小時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備註
董事	趙國華	106/05/26	107/07/2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董事	吳東進	106/05/26	107/02/27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台灣企業永續研訓中心	金融、服務業之永續發展與展望	3 小時	107/08/13 解任
			107/05/29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研習課程	3 小時	
			107/07/24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修法變革之影響與因應	2 小時	
董事	羅嘉希	107/08/13	107.9.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高峰】第 14 屆公司治理國際論壇-遵行與監督董事義務-德拉瓦州經驗、台灣現行法制下董事的監督義務、獨立董事的當責、獨立董事的效能、獨立董事的支援(整天場)	6 小時	107/08/13 新任
獨立董事	羅嘉希	106/05/26	107.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幕後推手——公司秘書運作實務	3 小時	107/04/01 解任
			107.1.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年報關鍵訊息與責任解析：董監事觀點	2 小時	
			107.6.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利用財報做管理決策	3 小時	
			107.6.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解析	3 小時	
			107.7.24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修法變革之影響與因應	2 小時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任期相同，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其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結構及定期評估及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註 2）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嚴心雋	否	否	是	V	V	V	V	V	V	V	V	0	-
獨立董事	成漢傑	否	否	是	V	V	V	V	V	V	V	V	1	
其他	梁基岩	否	否	是	V	V	V	V	V	V	V	V	2	-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第四屆委員任期：106 年 6 月 30 日至 109 年 5 月 25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召集人	嚴心雋	2	0	100%	無
委員	成漢傑	2	0	100%	無
委員	梁基岩	2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	(一)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制度，對於環保、動物保育、社區活動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安全衛生等社會責任均熱心參與。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	(二)本公司對新進同仁舉辦各項教育訓練，課程含推廣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等內容，及不時於內部會議和讀書分享會中宣導相關議題。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	(三)公司已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由各單位負責各項相關事務。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	(四)本公司每年依據員工績效考核調整員工薪資報酬及獎金，並設有獎懲制度，可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	(一)本公司實施垃圾分類落實資源回收再利用，生產環保纖維布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	(二)本公司取得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 及瑞士環保標準 Bluesign® 認證，並指定生產部專人維護環境管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	(三)本公司訂有環境政策要求所有活動、產品及服務必須符合環保法規。為能有效逐年降低廢棄物產生量，訂有環境目標，配合生產過程所涉及之原物料、製程及能源進行評估考量及改善，積極落實節約能源、溫室氣體減量或廢棄物回收政策等，其執行情形如下。 (1) 廠區蒸氣管路保溫包管重油使用節省約25%(106年度重油使用371.3公秉，107年度下降至276.51公秉)，同時停用高耗能空壓機一台後總節能量計23,892千瓦。 (2) 廠區設置多種類資源回收桶，落實垃圾分類且定期委請合格廠商清運。年度節能量：廢紙回收量2,610kg、殘紗紙管回收量21,110kg、雜紗回收量37,902kg、廢塑膠袋回收量7,194.2kg。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	(一)本公司本於人道精神與遵守勞動基準法等勞動法規的規範，堅持不雇用童工，確保未成年的青年能身心健康的環境中成長。招聘時面試官會強力向求職者宣導公司禁雇童工政策，同時嚴格把關身分稽查程序，杜絕任何僱用使用偽造證件童工的可能。為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另有訂定人事管理辦法。 (二)本公司員工可透過員工意見信箱提供建議及申訴問題。 (三)本公司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並視業務需要提供教育。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	V	-	(三)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	訓練增加員工職能。除依法提列退休金、勞健保、福利金外，尚投保團體意外險。 (四)為達員工與公司全方位溝通之目的，除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外，於廠內設有意見箱，並設置電子信箱作為重大訊息公告之媒介。 (五)本公司對於員工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以增進員工之專業與管理能力。 (六)本公司訂有客訴處理辦法以服務客戶，並設有消費者服務專線 0800698688。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	(五)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	(六)無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	(七)無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	(八)無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	(九)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	V	-	(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已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會責任相關資訊？			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辦法。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境保護：			
1.資源回收。本公司於辦公場所及工廠廠區皆有設置多個資源回收桶，分類如廢紙類、廢鐵鋁罐類、寶特瓶和便當盒等，且定期委請合格廠商清運。			
2.單面空白紙張再利用。本公司已於各辦公場所影印機旁設置二手紙回收區，提供同仁擺放單面空白紙張，作為日常手稿用紙或影印用紙。			
3.使用環保餐具。本公司鼓勵同仁自備環保餐具，減少免洗餐具之使用。			
4.使用節能燈具。本公司已全面汰換各式老舊燈具，改以裝設節能燈具。			
5.國際環保認證。本公司紡織產品已取得瑞士環保標準Bluesign®認證。			
(二)社區參與：本公司對於社區活動積極參與並不定期提供資助，如贊助桃園縣大溪鎮仁善里中秋晚會活動等。			
(三)社會貢獻：公司重視員工權益，積極創造就業機會，在紡織業者紛紛出走到國外設廠的年代，本公司是少數選擇根留台灣的紡織公司。新光集團內部更有成立多個基金會，透過基金會執行各項慈善活動，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宗旨。			
(四)社會公益：不定期捐贈物資或捐款，如台北市動物園之友協會捐款二十萬元、PUZANGALAN兒童合唱團出國暨訓練經費捐贈三萬元、慈濟功德會捐助-印尼救災五萬元。			
(五)消費者權益：為確保紡織品安全，站在保護消費者權益的立場，本公司供應之產品係經過品管與驗證機構之檢驗，且無危害人體之虞，並對消費者設有消費者服務專線0800698688。			
(六)人權：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本公司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聘用、日常考勤或陞遷等，未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如求職網站之徵才訊息未列有違反兩性平等之字眼。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做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	(一)本公司秉持「維持現狀即是落伍，研究發展才有進步」的企業精神，著重誠懇務實、求新求變，並為永續發展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且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和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之績效考核，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	(一)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設有不誠信行為者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重要契約時，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	(三)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	V	-	(四)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	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五)本公司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五)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	(一)本公司訂有具體檢舉制度，鼓勵同仁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主動提出檢舉。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	(二)設有獨立檢舉信箱，並指派人力資源處為受理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將製作成紀錄，並予以保存。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	(三)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並擬定檢舉人獎勵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	(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已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已依所訂守則運作，尚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已依所訂守則運作，尚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1.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特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以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能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
2. 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訂立「誠信經營守則」。且為能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本公司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訂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4. 相關規章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網站，連結網址為：
<http://www.sktextile.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經理人暨職務代理人進修情形

職 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會計主管 (協理)	柯夙娟	107/10/01 § 107/10/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	30小時
稽核主管 (副理)	方鳴顯	107/09/13	內部稽核協會	稽核人員應具備之勞動法知識-從招募到離職	6小時
		107/10/12	內部稽核協會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風險趨勢、態樣與案例分析	6小時
會計主管 職務代理人	陳香如	107/12/06 § 107/12/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小時
稽核主管 職務代理人	黃雅莉	107/09/17 § 107/09/19	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18小時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0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0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昕恩

總經理：邱錦發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

會議年度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107 年度	107/05/30	1. 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停止辦理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之現金減資案。

2.董事會

會議年度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第 22 屆 第 7 次	107/03/15	1. 通過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制度、標準、結構及薪酬計畫暨 106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原則、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原則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6.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7. 通過會計及稽核主管任免案 8.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 通過 107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 10.通過覆議審計委員會提送百分之百子公司重大資產交易案之決議案 臨時動議： 1.（吳東進董事提案）有關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洽購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士林區陽明 4 小段 200-1、200-3、190-1 地號等 3 筆土地案，建請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進行專業評估（本案未通過）
第 22 屆 第 8 次	107/05/14	1. 通過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2. 通過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3. 通過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在

會議年度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新台幣貳億肆仟萬元範圍內提供保證案 4. 子公司-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人選案
第 22 屆 第 9 次	107/08/13	1. 通過 107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子公司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擬續提供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新台幣貳拾億陸仟萬元案
第 22 屆 第 10 次	107/11/13	1. 通過 108 年度預算案 2. 通過 108 年度年度稽核計畫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5. 通過財務主管任免案 6. 通過人員晉升案 7. 通過呈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案
第 22 屆 第 11 次	108/03/25	1.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通過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4.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6. 通過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制度、標準、結構及薪酬計畫暨 107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原則案 7. 通過補選獨立董事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9.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11.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2. 通過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13. 通過訂定 108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 14. 通過子公司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修訂章程案 15. 通過子公司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6. 通過子公司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開發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 200-1，190-1 地號，購買 30%容積後興建廠辦大樓供新光醫療財團法人租用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第二十二屆第七次

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羅嘉希獨董：建議採用股利穩定政策，以避免股價波動。

吳東進董事：建議採用股利穩定政策，股東只要可固定每年配一元，即為已足；至於未分配出去之盈餘，公司可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創造更多收入。

決議：(本案經第一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羅嘉希審計委員保留意見))經主席提付表決，吳東進董事反對、羅嘉希獨立董事保留意見，吳昕恩董事、吳昕紘董事、成漢傑獨董、嚴心雋獨董(成漢傑獨董代理)、趙國華董事均予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審議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議主要內容：

經主席徵詢在場董事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補充：已解任獨董羅嘉希於會後來文撤回(嗣後改稱為「撤銷」)對本案之同意。吳東進董事亦同。】

第二十二屆第八次

案由：審議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在新台幣貳億肆仟萬元範圍內提供保證案。

吳東進董事(書面反對意見照錄)：

關於本席就新紡公司民國下同)107 年 5 月 14 日召開之第二十二屆第八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 3 案對轉投資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尚德汽車公司)提供保證案之反對意見。

一、本席就本案表示反對。

二、就此尚德汽車公司投資案，本公司提案單位分別曾於 105 年 1 月 14 日及 105 年 1 月 29 日之董事會議程中提出本公司投資(1)新台幣 4.45 億元取得尚德汽車公司 50%股權；及(2)新台幣 2.97 億元取得尚德汽車公司 1/3 股權等兩種投資內容不同之提案，兩次提案間隔十四日，除投資金額差距頗大之外，兩者之間亦有對尚德汽車公司經營控制權有無之巨大差異。從以上事實看來，顯見本公司於評估轉投資案及決策之形成有未能慎重通盤考量之缺失，否則為何於短短十四內提出可取得經營權及未能取得經營權二種截然不同之投資內容提案？

三、有關尚德汽車公司投資案自 105 年 1 月 14 日經董事會多數決決議通過迄今已逾二年四個月，但有關尚德汽車公司後續之增資及該公司之營運績效和財務狀況，以及該公司興建新廠等進度情形皆未見本公司承辦單位對董事會有任何之報告說明，有關本案是否有依照合資方之協議及原先規劃進行，能否達到預計績效等事項，董事會成員亦一無所知，此又凸顯本公司經營階層未能落實公司治理精神，至少應就董事會曾經討論之議案內容後續發展能提供董事會成員相關資訊，以期有效發揮董事職能。

- 四、就本案會議資料有關背書保證評估報告，其中對尚德汽車公司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僅稱尚德汽車公司市場風評頗佳營運穩健，財務狀況及信用良好，但就相關附件資料並未連同會議通知送達各董事審閱，有關該公司信用資料亦無任何第三方機構之文件以實其說。就此，本公司應及時提供董事會成員充分完整之資料，以利董事會之決策形成，而非使董事會流於形式。
- 五、本件尚德汽車公司轉投資案，前經本公司董事會討論時即有董事以非本業且風險過高表示反對。現除投資額度風險外，本公司尚需對尚德汽車公司向銀行借款週轉金額，依投資股權比例擔保保證 2.4 億元並連帶保證，此將使新紡公司曝險接近 7.2 億元，如在加上先前投資金額 5 億元更高達 12.2 億元，且投資需作保證乙事，亦未於前投資案作說明，顯有故意誤導董事進行決策判斷之嫌。

趙國華董事：

針對吳東進董事所提書面意見，為以下簡要說明：

- 一、就書面意見第二點，105 年 1 月 14 日董事會，已說明 BMW 經銷權不易取得，為了取得對尚德控制性目的，故提案請董事會授權，以利談判及簽約。然因尚德保修業務由另一家公司經營，兩家公司股東成份與持股比例不一致，因其為有限公司，小股東不同意轉讓持股，故無法如預期同步取得保修公司 50% 股權，而只能取得尚德本身 50% 股權，故於 105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變更原提案，改為只參與尚德 1/3 股權投資。
- 二、關於書面意見第三點，尚德銷售占率 7%，但因場地限制，保修僅能做到 5%，若擴廠，保修最少能與銷售同比例（7%）；且其鄰近之大桐保修廠保修占比為 12%，其保修量亦係由大台北地區移至桃園區，以尚德之位置，可期待尚德攔截大桐之業務，達到占比 10%，則整體收益可由每年 2,000 多萬增加到 6,000 多萬。本公司是基於前開獨自判斷而為的投資，與尚德間未訂立合資協議。

另本件投資事業需要興建廠房，先天具有籌資需求。按一般公司經營，資金來源不外增資與借貸兩種類型，本件若董事會同意增資，當然可免除協助借貸之背書保證責任，惟增資卻是直接限制本公司資金運用的不利益方式，兩相權衡，選擇依各股東出資比例負相對擔保義務，才是對本公司最佳方法。況，本公司參與之前，尚德對外借貸原即由各股東依出資比例提供物保及人保，本公司僅就銀行特殊要求才做保證，且限縮在總額最高 2.4 億，每筆最高 1/3 範圍，目前也只有國票保證不到 9,000 萬，其餘皆未保證，相信已充分保障公司股權不被稀釋且同步限縮保證責任，確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

- 三、關於書面意見第四點，吳東進董事所指 12.2 億元暴險與事實不符。本公司只參與尚德 1/3 股權投資，故授權總投資金額為 2.97 億元（註：嗣後實際簽約金額為 2.29 億元），並非最初提案之 5 億元。又本案擔保額度雖為 2.4 億元，但自去年經驗看來，僅一家金融機構會要求保證，金額約為八千多萬。故目前暴險最高 5.37 億元（2.97 億+2.4 億=5.37 億）；實際暴險 3.7 億元（2.97 億+0.8 億=3.77 億）。

決議：經主席徵詢在場董事，除吳東進董事書面反對外，其餘董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趙國華董事於會後另以書面補充說明如附錄）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8年0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駱定發	86.07.01	107.04.01	職務調整
稽核主管	柯夙娟	98.09.01	107.04.01	職務調整
財務主管	駱定發	86.07.01	107.11.25	退休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備註)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凰	池瑞全	3,000	0	0	0	37	37	107/01/01 § 107/12/31	無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無。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7年度		當年度截至04月16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濟真(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吳昕恩	0	0	0	0
	代表人：吳昕紘	0	0	0	0
	代表人：趙國華	0	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0	0	0	0
	代表人：吳東進(解職日:1070813)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羅嘉希	0	0	0	0
獨立董事	成漢傑	0	0	0	0
獨立董事	嚴心雋	0	0	0	0
獨立董事	羅嘉希(解職日:1070401)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經理	邱錦發	0	0	0	0
副總經理	駱定發(解職日:1071125)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總經理	張淑娣	0	0	0	0
協理	張淑娣(解職日:1071115)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	柯夙娟	0	0	0	0
協理	蔡宇聖(解職日:1070101)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	黃永鑫	0	0	0	0
協理	陳珠鶯	0	0	0	0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28,378,958	9.46	-	-	-	-	1、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2、濟真(股)公司	1、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與董事長及董事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2、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董事為同一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董事及監察人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無
代表人：吳東昇	0	0	218,090	0.07	0	0	3、鴻譜(股)公司	3、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董事長及董事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無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20,979,735	6.99	-	-	-	-	1、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1、董事長與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無
代表人：吳東進	1,493,882	0.50	0	0	0	0			
濟真(股)公司	19,650,000	6.55	-	-	-	-	1、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1、董事與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為同一人；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與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無
代表人：孫若男	0	0	0	0	0	0	2、鴻譜(股)公司	2、董事長及監察人與董事長及董事為同一人；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與董事長及董事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無
鴻譜(股)公司	14,051,000	4.68	-	-	-	-	1、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2、濟真(股)公司	1、董事長及董事與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2、董事長及董事與董事長及監察人為同一人；董事長及董事與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無
代表人：孫若男	0	0	0	0	0	0	3、聯全投資(股)公司 4、謙成毅(股)公司	3、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董事及監察人與監察人及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為同一人。 4、董事為同一人。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聯全投資(股)公司	13,633,872	4.54	-	-	-	-	5、華晨(股)公司 6、成廣實業(股)公司 1、鴻譜(股)公司	5、董事及監察人與董事為同一人。 6、董事及監察人與董事為同一人。 1、監察人及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董事及監察人為同一人。 2、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及監察人與董事為同一人。	
代表人：張淑娣	20	0	0	0	0	0	2、謙成毅(股)公司 3、華晨(股)公司 4、成廣實業(股)公司	3、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及監察人與董事為同一人。 4、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及監察人與董事為同一人。	
合瑞興業(股)公司	12,000,000	4.00	-	-	-	-	1、錦豪實業(股)公司	1、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為同一人。	無
代表人：王為訓	108,000	0.03	0	0	0	0	1、鴻譜(股)公司 2、聯全投資(股)公司	1、董事為同一人。 2、董事與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及監察人為同一人。	無
謙成毅(股)公司	11,797,00	3.93	-	-	-	-	3、華晨(股)公司 4、成廣實業(股)公司	3、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為同一人。 4、董事及監察人與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為同一人。	
代表人：王清祥	0	0	0	0	0	0	1、鴻譜(股)公司 2、聯全投資(股)公司 3、謙成毅(股)公司 4、成廣實業(股)公司	1、董事與董事及監察人為同一人。 2、董事與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及監察人為同一人。 3、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為同一人。 4、董事及監察人與董事為同一人。	無
華晨(股)公司	10,698,049	3.57	-	-	-	-	1、鴻譜(股)公司 2、聯全投資(股)公司 3、謙成毅(股)公司 4、成廣實業(股)公司	1、董事與董事及監察人為同一人。 2、董事長與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及監察人為同一人。 3、董事及監察人為同一人。 4、董事及監察人與董事為同一人。	無
代表人：王清祥	0	0	0	0	0	0	1、鴻譜(股)公司 2、聯全投資(股)公司 3、謙成毅(股)公司 4、成廣實業(股)公司	1、董事與董事及監察人為同一人。 2、董事長與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及監察人為同一人。 3、董事及監察人為同一人。 4、董事及監察人與董事為同一人。	無
成廣實業(股)公司	10,619,545	3.54	-	-	-	-	3、謙成毅(股)公司 4、華晨(股)公司	3、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為同一人。 4、董事及監察人與董事為同一人。	
代表人：張淑娣	20	0	0	0	0	0	1、合瑞興業(股)公司	1、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為同一人。	無
錦豪實業(股)公司	8,123,544	2.71	-	-	-	-	1、合瑞興業(股)公司	1、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為同一人。	無
代表人：陳振東	0	0	0	0	0	0			



十、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 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25,490,646	100.00%	0	0	25,490,646	100.00%
聯全投資(股)公司	11,192,880	48.89%	0	0	11,192,880	48.89%
SK INNOVATION CO.,LTD.	200,000	100.00%	0	0	200,000	100.00%
華陽汽車(股)公司	8,250,000	55.00%	0	0	8,250,000	55.00%
尚德汽車(股)公司	5,666,661	33.33%	0	0	5,666,661	33.33%
WPI-Hight Street LLC	—	35.71%	0	0	0	35.71%

註：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44/06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現金	無	註 1
46/03	10	2,000	20,000	2,000	20,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無	無
51/02	10	6,600	66,000	6,600	66,000	現金增資 46,000 仟元	無	無
54/03	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 24,3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13,060 仟元 公積轉增資 16,640 仟元	無	無
55/06	10	13,200	132,000	13,200	132,000	現金增資 4,8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7,200 仟元	無	無
62/04	10	16,000	160,000	16,000	160,000	盈餘轉增資 28,000 仟元	無	無
63/10	10	32,000	320,000	32,000	320,000	盈餘轉增資 112,000 仟元 公積轉增資 48,000 仟元	無	無
64/05	10	42,000	420,000	42,000	420,000	盈餘轉增資 36,000 仟元 公積轉增資 64,000 仟元	無	無
66/11	10	60,000	600,000	60,000	600,000	現金增資 180,000 仟元	無	無
74/12	10	120,000	1,200,000	100,000	1,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 仟元	無	註 2
78/08	30	200,000	2,000,000	140,000	1,4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 公積轉增資 200,000 仟元	無	註 3
79/05	120	200,000	2,000,000	165,500	1,655,000	現金增資 115,000 仟元 公積轉增資 140,000 仟元	無	註 4
79/11	10	2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0	公積轉增資 345,000 仟元	無	註 5
80/11	10	360,000	3,600,000	240,000	2,400,000	公積轉增資 400,000 仟元	無	註 6
83/07	10	360,000	3,600,000	264,000	2,640,000	公積轉增資 240,000 仟元	無	註 7
84/07	10	360,000	3,600,000	290,400	2,904,000	公積轉增資 264,000 仟元	無	註 8
95/09	10	360,000	3,600,000	297,660	2,976,600	盈餘轉增資 72,600 仟元	無	註 9
96/09	10	360,000	3,600,000	300,041.28	3,000,412.80	盈餘轉增資 23,812.8 仟元	無	註 10

註 1：公司設立登記。

註 2：74.12.03(74) 台財證(一)第 14858 號函。

註 3：78.03.31(78) 台財證(一)第 00622 號函。

註 4：78.12.26(78) 台財證(一)第 02585 號函。

註 5：79.10.01(79) 台財證(一)第 02449 號函。

註 6：80.10.04(80) 台財證(一)第 57868 號函。

註 7：83.06.10(83) 台財證(一)第 27066 號函。

註 8：84.06.06(84) 台財證(一)第 33108 號函。

註 9：95.08.11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5735 號函。

註 10：96.08.31 金管證二字第 0960040175 號函。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 通 股	300,041,280	59,958,720 股	360,000,000 股	上市股票



(二) 股東結構

停止過戶日：108 年 04 月 16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10	97	14,925	45	15,077
持有股數	0	15,609,414	235,040,370	42,762,535	6,628,961	300,041,280
持股比例	0.00%	5.20%	78.34%	14.25%	2.21%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8 年 04 月 16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1,377	1,633,652	0.54
1,000 至 5,000	2,867	5,503,588	1.83
5,001 至 10,000	405	2,763,924	0.92
10,001 至 15,000	135	1,568,207	0.52
15,001 至 20,000	51	897,289	0.30
20,001 至 30,000	66	1,581,564	0.53
30,001 至 40,000	22	746,628	0.25
40,001 至 50,000	19	861,827	0.29
50,001 至 100,000	35	2,630,524	0.88
100,001 至 200,000	25	3,592,489	1.20
200,001 至 400,000	15	4,408,480	1.47
400,001 至 600,000	8	3,916,546	1.31
600,001 至 800,000	5	3,434,858	1.14
800,001 至 1,000,000	4	3,362,557	1.12
1,000,001 至 999,999,999	43	263,139,147	87.70
合 計	15,077	300,041,28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28,378,958	9.46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20,979,735	6.99
濟真(股)公司	19,650,000	6.5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	107度	當年度截至 108年4月30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45.60	49.50	45.80
	最 低	39.05	39.00	41.05
	平 均	41.44	44.71	42.78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30.75元	27.98元	29.14元(註3)
	分 配 後	27.023888元	(註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註1)	299,237仟股	299,237仟股	299,237仟股
	每 股 盈 餘	4.15元	0.94元	(0.01)元(註3)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3.72611177元	0.84752263元(註2)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無	—
		資本公積配股	無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無	(註2)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 益 比	9.92	47.79	—
	本 利 比	11.05	53.00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9.05%	1.89%

註1：自91年度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0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處理。

註2：董事會擬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84752263元，俟108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惟分派盈餘數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九十為限，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為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並考量資本預算及營運資金之需求，採剩餘股利政策。

2. 執行狀況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股利分派：

(1) 股東紅利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84752263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無配發無償配股之情形，故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無任何影響。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按獲利(已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之 1.9047%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調整入帳。

3.108 年董事會通過決議配發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資訊：

(1)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5,400,000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5,400,000 元。

(2)擬議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7 年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13,1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3,100,000 元，實際配發金額與認列金額相同。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證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C302010 織布業。
- (2)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3) C306010 成衣業。
- (4)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5)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6)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7)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8)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9)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10)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3)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14)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5)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16)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17)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營業內容	營業金額(仟元)	營業比重
紡織品	879,858	55%
零售/成衣	442,242	27%
租賃收入	283,320	18%
其他	561	0%
合 計	1,605,981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

- (1)戶外高機能性布料。
- (2)運動性機能性布料。
- (3)流行時裝布料。
- (4)各種複合多功能性布料。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高解析度數位印花布料, 高功能性塗佈及貼合布料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紡織產業價值鏈自 1950 年代末期發展至今已有 60 餘年歷史，在龐大國際市場需求的淬鍊下，我國紡織業歷經幾次的產業升級，由早期進口原料，轉型到以石化工業所提供之原料製造人造纖維，朝向精緻化與差異化布局，已建構成成熟的上、中、下游生產體系。

依據紡拓會發佈之「我國紡織品進出口貿易概況」資料顯示，我國在紡織品貿易部分，107 全年度(1)紡織品出口總值為 100.74 億美元，較前一年同期成長 0.01%、(2)紡織品進口總值為 36.81 億美元，較前一年同期成長 9%、(3)整體貿易順差為 63.93 億美元，較前一年同期減少 3.15 億美元，衰退幅度為 5%。

紡織品出口仍以「布料」為大宗，出口值達 66.55 億美元，佔紡織品出口總值 66%，較 106 年同期衰退 2%、出口量為 85.18 萬公噸，較 106 年同期衰退 5%、出口單價則較 106 年同期成長



2%。出口其次為「紗線」，佔紡織品出口總值 17%、第三為「纖維」，佔紡織品出口總值 8%、第四為「成衣及服飾品」，佔紡織品出口總值 5%、及第五為「雜項紡織品」，佔紡織品出口總值 4%。

項 目	出口值 (億美元)	比重 (%)	同期 比較 (%)	出口量 (萬公噸)	同期 比較 (%)	單價 (美元/ 公斤)	同期 比較 (%)
1.纖維	8.06	8	4	50.27	-8	1.60	13
2.紗線	16.76	17	10	58.72	2	2.85	7
3.布料	66.55	66	-2	85.18	-5	7.81	2
4.成衣及服飾品	5.10	5	-7	2.66	9	19.24	-15
5.雜項紡織品	4.27	4	5	8.66	10	4.94	-4
合 計	100.74	100	0.01	205.49	-3	4.90	2.98

資料來源：紡拓會 我國紡織品進出口貿易概況(107 年 1-12 月)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紡織產業鏈由石化產品或天然的棉花、毛料等原料起始，原料經製造成尼龍纖維、聚酯纖維、嫻縈纖維、羊毛、蠶絲等人纖或天然纖維產品後，再紡成紗線，然後經過織造成布疋，再經漂白、染色、印花、塗佈、整理等染整程序，裁製縫合為成衣製品或其他相關紡織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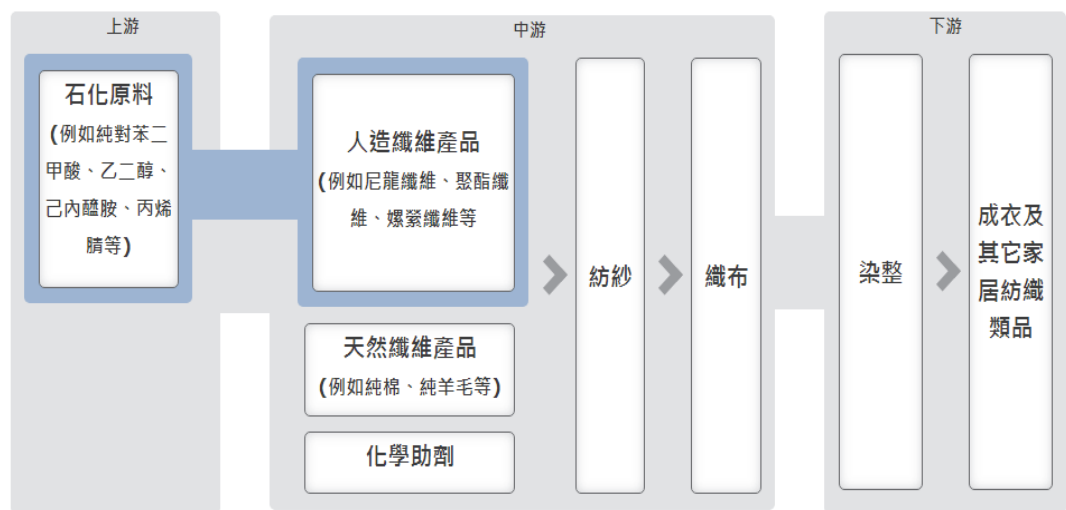
紡織產業鏈的上游除了天然的棉花、毛料、絲、麻等，亦包含石化原料，如乙二醇（EG）、純對苯二甲酸（PTA）等聚酯產品生產用原料，己內醯胺（CPL）等尼龍產品生產用原料，以及丙烯腈（AN）等亞克力棉生產用原料。

紡織產業鏈的中游有人造纖維產品、天然纖維產品、化學助劑，以及經由以上材料紡織而成的紗與布料。台灣生產人造纖維比例高達 85%，國內纖維系列產品又以聚醯胺（尼龍）與聚酯產品為主，其中尼龍粒可以製成尼龍絲與尼龍加工絲；而聚酯粒可以做為紡織用途，生產聚酯絲、聚酯棉與聚酯加工絲；尼龍

絲的用途有衣料用布、皮包布、傘布、織帶、內裡、泳衣、內衣、滑雪裝、軍用背包等。目前國內紡織產業原料來源除了臺灣廠商以外，亦有部分來自海外進口，尤以天然纖維為主。

紡織產業鏈的下游為染整、成衣業與其他居家織品業。染整是紡織產業中提供織品產品差異化及附加價值的重要環節，近期來染整業著重於提升染整技術，發展低碳或環保綠色商品，以因應國際間對環保的要求。成衣及居家織品業為加工層次與附加價值最高者，但國內因勞動力不足、工資上漲以及新興國家崛起（如印尼、土耳其、巴西、中國大陸、越南等），近年來臺廠逐漸調整產業結構將生產轉為行銷為主，以及直接於海外市場投資，且強化產品設計能力發展。

本公司主要從事織布業與染整業，在紡織產業價值鏈中位處於中游、下游。



資料來源：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3.產品發展趨勢：

(1)平織布

台灣本身缺乏天然纖維，而聚酯纖維、尼龍纖維等人造纖維之產量居世界前三名，生產人纖的成本較低廉，而聚酯織物應是我國將來發展之重心，且長纖本身特性較短纖為優且多變化性，逐漸成為全球消費的主流，未來因人造纖維的



可塑性高，隨科技進步及各人纖製造國不斷的研究開發，將有更多供服裝及產業用的特殊機能纖維問市，屆時織布業也將織出各類具特殊功能服飾及產業用布。

隨著機能性紡織的重要性越來越高，而紡織品也已進階發展成防風透氣、防水透氣、快乾、抗起毛球、彈性貼合等功能性面料以及輕量保溫、防水透氣等綜效，且當前高科技產業正尋求與紡織產業結合，發展穿戴式的科技商品。

(2)數位印花布

由於紡織產業過去是台灣重要的出口項目之一，隨著產業外移及廉價、大量成衣傾銷的影響，台灣的紡織產業也積極尋找下一步產業革新的發展方向，除各種創新材質獲得國際品牌大廠的青睞外，為實現時尚產業對於創意表現的豐富色彩以及藍圖細節，加上快速時尚的產業潮流，傳統紡織印刷早已不敷需求。相較下，數位印花更能省去設計、製版時繁瑣且重複的步驟，大幅提升時效、成本、並減少人力，可為瞬息萬變的時尚產業帶來更多的便利與效益。

數位印花擁有許多優於網版印花的優勢，相較於傳統印染，縮短製程及減少製版的優勢，可節省能源的消耗（約達成 40~75%節電與省水效果），加上大量減少染料與化學藥品的使用，數位印花的普及一舉改變了已臻純熟的紡織印染產業，大幅提高製成效率並減少對環境的衝擊。

4.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成布外銷，目前與本公司同質性較高的競爭對手，見下圖。

織布			
本國上市公司(19家)	台化 宏和 台富 偉全實業 儒鴻	新紡 力鵬 怡華 昶和纖維 利勤實業 元勝國際	福懋興業 大字紡織 佳和實業 年興紡織 宏遠 得力實業 三洋紡 弘裕 新麗企業
本國上櫃公司(2家)	飛寶企業		
本國興櫃公司(1家)	敏成		
知名外國企業(3家)	溢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江蘇聯發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魯泰集團		
共25家			
染整			
本國上市公司(19家)	南亞塑膠 新紡 佳和實業 強盛染整 大統新創	台化 大魯閣實業 年興紡織 得力實業 三洋紡 興采實業	遠東新 福懋興業 宜進 南緯實業 本盟光電
本國上櫃公司(2家)	東隆興業		
知名外國企業(3家)	青島鳳凰印染有限公司 福建聯邦三禾 盛虹集團有限公司		
共24家			

資料來源：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究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
研 發 費 用	22,236	26,283	8,758

2.開發成功之技術、產品

- (1)碳零潑水技術開發。
- (2)超輕量雙彈布開發。
- (3)機能性羊毛針織布開發。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策略：

- (1) 鞏固與知名品牌開發合作。
- (2) 繼續做好多元產品組合發展，與競爭者做區隔。
- (3) 加強供應鏈品質提升與成本降低提高生產力。

2. 長期發展策略：

- (1) 加強高端技術研發，突破市場現狀。
- (2) 發掘高附加價值市場，提昇競爭優勢。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行銷部：以外銷美國和歐洲知名服飾品牌為主，並開發亞洲市場。

零售部：代理美國 PGA TOUR 與經銷 ADIDAS GOLF 等服飾品牌，並自創時尚通路品牌 ARTIFACTS、ART HAUS、ASPORT。另有團體制服設計與製作業務，專營各公司行號制服或禮品市場。

營建部：持續推動房屋、土地出租，逐年提高出租率。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 (1) 時尚機能型服飾持續流行：全球服飾市場越來越強調結合流行元素和功能性的產品，該產品所需的布料特性，正是本公司多年投入和深化的能力，因此市場的成長潛力相當樂觀。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① 台灣聚酯纖維、尼龍纖維產量居世界前三名，有助於產業用紡織品的發展。

- ②政府、學界及法人等機構態度積極，支援紡織產業升級與轉型。
- ③衣著及家飾用纖維級紡織品，差異化能力強，且有完整的設計、製造及行銷體系。
- ④複合多元布料紡織品的研發能力強，並掌握最新之流行訊息。
- ⑤特殊長纖織布之配額取消，有利出口拓銷。
- ⑥商品路線及設計風格已受到消費者肯定，持續在既有基礎上耕耘將有更大發展。
- ⑦與國外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可取得最新且獨有的布料。
- ⑧迅速掌握市場脈動，隨時調整銷售策略。
- ⑨品牌重整與庫存大幅降低，使品牌可重新調整目標策略，因應市場需求。
- ⑩百貨通路實力強，可很快進入市場且快速擴展。

(2)不利因素：

- ①企業研發能力仍需發展，創新紡織品的能力與國外最新資訊仍不足。
- ②國內紡織從業人員日漸減少，年輕一輩多不願投入紡織市場。
- ③國際油價起伏劇烈。
- ④台灣市場規模小，且競爭者眾，新品牌擴展不易。
- ⑤消費者需求喜好變化快，須開發有獨特創意之商品以吸引消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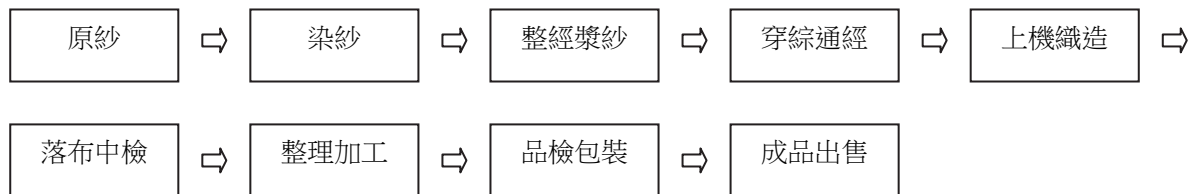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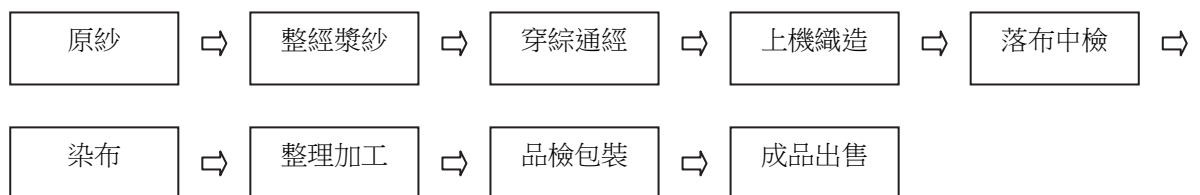
衣料用布：以戶外運動機能性服飾、滑雪裝、泳裝和休閒外套為主，主要生產製程包含 Yarn Dyed (先染色紗)梭織布與針織布、Piece Dyed(先織後染)梭織布與針織布、數位印花梭織布與針織布，並依產品功能需求不同而進行不同的樹脂加工，例如吸濕(Wicking)、撥水加工(DWR, Durable Water Repellency)、抗菌加工(Anti-Bacteria)，也可進一步再增加選擇貼膜加工、塗佈加工、壓光處理等不同後加工製程。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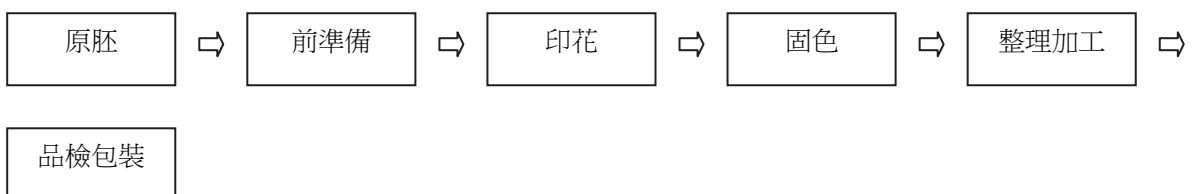
【先染布】



【後染布】



【數位印花布】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依接單生產交期及品質與成本等因素考量，彈性選擇國內採購或國外直接進口。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一〇七年				一〇六年				一〇八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東隆興業(股)公司	86,129	9.90	—	東隆興業(股)公司	110,889	13.65	—	詠昇(股)公司	22,119	8.85	—
2	詠昇(股)公司	38,963	4.48	—	大鐘印染(股)公司	24,921	3.07	—	東隆興業(股)公司	14,497	5.80	—
	其他	745,132	85.62	—	其他	676,300	83.28	—	其他	213,395	85.35	—
	進貨淨額	870,224	100.00	—	進貨淨額	812,110	100.00	—	進貨淨額	250,011	100.00	—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一〇七年				一〇六年				一〇八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A	162,034	12.27	—	客戶 A	136,912	11.30	—	客戶 A	36,157	11.19	—
	其他	1,160,066	87.73	—	其他	1,074,645	88.70	—	其他	287,265	88.81	—
	銷貨淨額	1,322,100	100.00	—	銷貨淨額	1,211,557	100.00	—	銷貨淨額	323,422	100.00	—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自織平織布	5,800 仟碼	4,364 仟碼	280,705 仟元	5,800 仟碼	4,462 仟碼	309,602 仟元

註：本表不含委外加工及外購布。

註：因合併公司為資產管理公司與貿易商，故不適用生產量值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單位	107年				106年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混紡紗	公斤	1,365.85	292	1,277	372	98,526.86	7,285	93	6
布	碼	563,352	80,353	6,299,357	725,938	595,642	89,101	5,894,301	682,853
代工-布		—	62,227	—	—	—	50,004	—	—
租金收入		—	283,320	—	—	—	275,537	—	—
品牌成衣		—	442,802	—	—	—	381,816	—	—
其他		—	10,638	—	39	—	1,182	—	167
合 計		—	879,632	—	726,349	—	804,925	—	683,026

三、從業員工基本資料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
員工 人數	本籍	366	376	372
	外籍	91	105	98
	合計	457	481	470
平 均 年 歲		39 歲 2 個月	38 歲 6 個月	38 歲 8 個月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 年 8 個月	4 年 8 個月	4 年 11 個月
學歷 分部 比率	博 士	0.44%	0.42%	0.42%
	碩 士	7.00%	7.69%	8.08%
	大 專	42.45%	42.83%	43.19%
	高 中	43.54%	42.62%	42.34%
	高中以下	6.56%	6.44%	5.96%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情事。

(二) 因應對策

本公司從事織布及染整加工製造，於生產過程中所發生之空氣及廢水污染均已投入相關設備予以防治，預計未來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營業收入總額提撥職工福利金，定期舉辦員工旅遊，制定年休及員工優惠購物制度。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因應產業快速發展提升員工及公司整體競爭力，並激發同仁潛能及凝聚向心力。每年度根據營運策略、組織發展需求對應至職能關鍵行為，再配合各階層的需求，規劃內部或外部訓練相關課程。透過個人的學習成長以提高工作績效並達成工作目標，107 年度教育訓練之成果如下：

課程項目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元)
專業技能	178	712	2,394,342
管理職能	28	448	
新進員工	90	360	
數位學習	102	306	
通識訓練	78	624	
技術發展	35	285	
總計	511	2735	



3.退休制度：

- (1)「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 (2)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 (3)遵照勞基法相關規定，並每月按給付薪資 2%提撥退休金。

4.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 (1)本公司訂有員工「服務紀律」守則，員工須謹守服務紀律，避免不當行為使個人或公司遭受損失，相關內容如下：
 - ①員工應忠勤職守，遵奉本公司一切規章，服從各級主管人員合理之指導管理，不得敷衍塞責，或有推諉、違抗之行為，各級主管人員對員工應親切指導。
 - ②員工對內應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損耗，提高品質，增加生產，對外應保守業務或職務上的機密。
 - ③員工對於職務上之報告，均應循級以上，不得越級呈報，但緊急或特殊情況不在此限。
 - ④員工於工作時間內未經核准不得接見親友或擅離工作崗位。
 - ⑤員工未經核准，不得私帶親友進入工廠。
 - ⑥員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
 - ⑦員工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在本公司以外從事同類之業務，以致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
 - ⑧員工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接受招待、饋禮、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
 - ⑨員工不得攜帶彈藥刀槍，危險物品、違禁品、攝影機及生

產公務無關之物品進入工作場所。

- ⑩員工未經核准，不得擅攜公物出廠，私有物品攜出廠外，應向人事室領取放行證後方可攜出，並且應主動接受警衛或管理課人員的檢查。
- ⑪員工應恪守職位，分層負責，對於經辦事項負有及時處理之責，各單位主管對於主管事項應盡監督指揮之責。
- ⑫員工非因職務上需要或簽請獲准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 ⑬員工除辦理本公司業務所必需外，對外不得使用公司及本廠名義。
- ⑭員工關於公司事務上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或處理。
- ⑮員工在職期間非經公司允許，不得在外兼職或經營相關事業。
- ⑯員工無論在職或退職後，均應嚴守本公司技術上，事務上未公佈之已決或未決事項以及顧客與公司往來狀況之機密。
- ⑰員工在工作所接觸之事務，無論在職或退職後，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形式提供與任何人，任職期間之著作或研究其所有權屬公司所有。
- ⑱員工對顧客或來賓應謙和有禮，不得傲慢失態。

(2)為使各職級員工的倫理觀念、權利、義務及行為有所瞭解及遵循，本公司另訂有核決權限辦法、各部門工作職掌、員工出勤辦法、員工獎懲辦法、出差管理辦法及獎金發放辦法，遇有相關事項得以及時處理。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為保障每位任職員工，使其擁有安全舒適之工作環境，對員工辦理員工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健康檢查等具體保護措施，其說明如下：



- (1)制定、宣導相關政策。本公司之員工工作規則明訂每位同仁應切實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制定員工申訴制度提供員工申訴管道，且於辦公場所張貼標語宣導工作安全。
 - (2)為明確要求公司內部同仁提升工作安全認知，規劃有數個教育訓練之執行項目，如新進人員接受環安衛教育，了解及熟悉工作場所之環境管理，以及應遵守之規定；定期教育工廠同仁，使其熟悉工作場所所有危害物質之潛在危害與防範措施、設備安全操作，以及事故緊急應變計畫。
 - (3)為使員工自身工作安全免於受到危害，工作場所皆有要求員工配戴安全防護器具，如安全帽、皮手套、防護面罩、耳塞等。
 - (4)建立並維持多個項目，以定期對工作環境實施檢測，如噪音測定、消防設備安全檢修、每季委託廠商對飲水機進行保養等項目，以及辦公場所定期施作內部消毒、委託專業廠商清潔地板。
 - (5)免費提供同仁定期健康檢查。
 - (6)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及壽險，並委託關係企業提供同仁自費加保團體傷害意外險之優惠專案。
- 6.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當年度截至 108年03月 31日財務資 料(註二)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 動 資 產	1,709,844	1,980,789	2,191,706	3,687,904	2,136,448	-
不動產、廠房 及 設 備	522,716	503,219	486,864	509,668	564,260	-
無 形 資 產	7,342	4,519	3,137	2,515	1,231	-
其 他 資 產	9,243,923	8,874,973	9,650,777	9,575,325	9,544,947	-
資 產 總 額	11,483,825	11,363,500	12,332,484	13,775,412	12,246,886	-
流動 分配前	3,358,911	3,247,131	3,609,878	3,673,518	2,953,189	-
負債 分配後	3,452,765	3,351,245	3,746,755	4,791,505	(註二)	-
非 流 動 負 債	805,596	856,636	858,705	852,914	878,198	-
負債 分配前	4,164,507	4,103,767	4,468,583	4,526,432	3,831,387	-
總額 分配後	4,258,361	4,207,881	4,605,460	5,644,419	(註二)	-
歸屬於母公司 業 主 之 權 益	7,319,318	7,196,542	7,807,318	9,202,166	8,372,292	-
股 本	3,000,413	3,000,413	3,000,413	3,000,413	3,000,413	-
資 本 公 積	1,358	1,610	1,889	2,646	5,957	-
保留 分配前	1,855,984	1,876,682	1,925,167	3,033,065	2,205,946	-
盈餘 分配後	1,762,130	1,772,568	1,788,290	1,915,078	(註二)	-
其 他 權 益	2,474,737	2,331,011	2,893,023	3,179,216	3,173,150	-
庫 藏 股 票	(13,174)	(13,174)	(13,174)	(13,174)	(13,174)	-
非 控 制 權 益	-	63,191	56,583	46,814	43,207	-
權 益 分配前	7,319,318	7,259,733	7,863,901	9,248,980	8,415,499	-
總 額 分配後	7,225,464	7,155,619	7,727,024	8,130,993	(註二)	-

註一：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二：108 年第一季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一)					當年度截至 108年 0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二)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 業 收 入	1,176,182	1,113,137	1,339,575	1,487,951	1,605,981	-
營 業 毛 利	288,664	209,028	305,373	285,941	410,013	-
營 業 損 益	(23,037)	(95,904)	(38,550)	(125,936)	(23,76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1,023	209,001	184,967	1,507,441	303,224	-
稅 前 淨 利	107,986	113,097	146,417	1,381,505	279,456	-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損)	104,282	111,415	150,610	1,232,439	278,939	-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04,282	111,415	150,610	1,232,439	278,93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57,760	(144,898)	557,393	288,760	8,30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2,042	(33,483)	708,003	1,521,199	287,248	-
淨利(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04,282	115,724	157,218	1,242,208	282,546	-
淨利(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	(4,309)	(6,608)	(9,769)	(3,60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62,042	(29,174)	714,611	1,530,968	290,85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4,309)	(6,608)	(9,769)	(3,607)	-
每 股 盈 餘	0.35	0.39	0.52	4.15	0.94	-

註一：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二：108 年第一季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0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三)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1,639,310	1,823,109	2,051,515	2,198,868	2,212,39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2,179	495,728	469,612	415,554	346,971	-
無形資產		7,342	4,519	3,137	2,515	1,231	-
其他資產		8,155,621	7,866,896	8,641,298	9,982,980	8,889,277	-
資產總額		10,324,452	10,190,252	11,165,562	12,599,917	11,449,878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55,883	2,437,842	2,803,834	2,847,746	2,525,695	-
	分配後	2,549,737	2,541,956	2,940,711	3,965,733	(註二)	-
非流動負債		549,251	555,868	554,410	550,005	551,891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05,134	2,993,710	3,358,244	3,397,751	3,077,586	-
	分配後	3,098,988	3,097,824	3,495,121	4,515,738	(註二)	-
股本		3,000,413	3,000,413	3,000,413	3,000,413	3,000,413	-
資本公積		1,358	1,610	1,889	2,646	5,957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55,984	1,876,682	1,925,167	3,033,065	2,205,946	-
	分配後	1,762,130	1,772,568	1,788,290	1,915,078	(註二)	-
其他權益		2,474,737	2,331,011	2,893,023	3,179,216	3,173,150	-
庫藏股票		(13,174)	(13,174)	(13,174)	(13,174)	(13,174)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319,318	7,196,542	7,807,318	9,202,166	8,372,292	-
	分配後	7,225,464	7,092,428	7,670,411	8,084,179	(註二)	-

註一：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107 年度盈餘董事會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84752263 元，俟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註三：108 年第一季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仟元

年 度 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一)					當年度截至 108年0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二)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 業 收 入	1,038,728	1,008,255	1,207,035	1,351,910	1,462,323	-
營 業 毛 利	228,385	187,814	271,379	244,688	324,285	-
營 業 損 益	(61,546)	(94,904)	(50,389)	(140,642)	(81,95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6,009	209,198	203,125	1,371,986	354,650	-
稅 前 淨 利	104,463	114,294	152,736	1,231,344	272,697	-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04,282	115,724	157,218	1,242,208	282,546	-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04,282	115,724	157,218	1,242,208	282,54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7,760	(144,898)	557,393	288,760	8,30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2,042	(29,174)	714,611	1,530,968	290,855	-
每 股 盈 餘	0.35	0.39	0.52	4.15	0.94	-

註一：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108 年第一季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池瑞全(註一)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池瑞全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註一：本公司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 107 年第一季起簽證會計師由陳慧銘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變更為李麗鳳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8年03月 31日(註一)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26	36.11	36.23	32.83	31.28	-
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1554.36	1612.89	1791.59	1982.05	1647.06	-
(%)	及設備比率						
償債	流動比率	50.90	61.00	60.71	100.39	72.34	-
能力	速動比率	41.34	50.02	48.48	87.61	55.86	-
%	利息保障倍數	5.03	4.52	5.83	46.22	13.18	-
經營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51	7.30	8.08	7.37	7.93	-
	平均收現日數	42.89	49.98	45.16	49.51	46.02	-
	存貨週轉率(次)	2.62	2.19	2.07	2.08	2.03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18	10.07	7.93	7.12	6.73	-
	平均銷貨日數	139.31	166.67	176.33	175.48	179.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26	2.17	2.71	2.99	2.99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1	0.10	0.11	0.11	0.12	-
獲利	資產報酬率(%)	1.14	1.21	1.48	9.63	2.28	-
	權益報酬率(%)	1.43	1.53	1.99	14.40	3.16	-
	純益率(%)	8.87	10.01	11.24	82.83	17.37	-
	每股盈餘(元)	0.35	0.39	0.52	4.15	0.94	-
現金	現金流量比率(%)	-	-	2.10	-	5.57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86	10.47	-	-	3.46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
槓桿	營運槓桿度	-	-	-	-	-	-
	財務槓桿度	-	-	-	-	-	-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流動比率減少 27.94%，主要係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 2.速動比率減少 36.24%，主要係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71.47%，主要係本期稅前利益減少所致。
- 4.資產報酬率減少 76.29%，主要係稅後利益減少所致。
- 5.權益報酬率減少 78.07%，主要係稅後利益減少所致。
- 6.純益率減少 79.03%，主要係稅後利益減少所致。
- 7.每股盈餘減少 77.35%，主要係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利益減少所致。
- 8.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192.82%，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9.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117.26%，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一：108 年第一季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說明一：分母為零或負數者不計算比率。

財務資料綜合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進貨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8年03月 31日(註一)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11	29.38	30.08	26.97	26.88	-
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1506.87	1563.84	1780.56	2346.79	2572.03	-
(%)	及設備比率						
償債	流動比率	66.75	74.78	73.17	77.21	87.60	-
能力	速動比率	53.67	60.18	57.52	60.98	68.69	-
%	利息保障倍數	5.69	5.72	7.72	54.09	15.11	-
經營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11	6.99	7.62	6.77	7.22	-
	平均收現日數	45.03	52.24	47.91	53.90	50.55	-
	存貨週轉率(次)	2.62	2.19	2.07	2.08	2.03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24	10.11	8.06	7.59	7.69	-
	平均銷貨日數	139.31	166.67	176.33	175.48	179.8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8	1.98	2.50	3.05	3.84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0	0.10	0.11	0.11	0.12	-
獲利	資產報酬率(%)	1.20	1.32	1.65	10.62	2.48	-
	權益報酬率(%)	1.43	1.59	2.10	14.61	3.22	-
	純益率(%)	10.04	11.48	13.03	91.89	19.32	-
	每股盈餘(元)	0.35	0.39	0.52	4.15	0.94	-
現金	現金流量比率(%)	-	-	2.23	-	2.20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0.52	20.56	3.73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
槓桿	營運槓桿度	-	-	-	-	-	-
	財務槓桿度	-	-	-	-	-	-

- 1.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72.06%，主要係本期稅前利益減少所致。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增加 25.56%，主要係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 3.資產報酬率減少 76.66%，主要係稅後利益減少所致。
- 4.權益報酬率減少 77.99%，主要係稅後利益減少所致。
- 5.純益率減少 78.97%，主要係稅後利益減少所致。
- 6.盈餘減少 77.35%，主要係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利益減少所致。
- 7.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145.41%，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一：108 年第一季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說明一：分母為零或負數者不計算比率。

財務資料綜合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進貨／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書。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嚴心雋



中 國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主要銷售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符合特定條件之主要銷售客戶銷貨收入為 428,417 仟元，佔合併銷貨收入 32%，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來自符合特定條件之主要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經了解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處產業及商業模式，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核對其所對應之記帳憑證、出貨單及收款憑證。
2. 執行兩年度銷貨毛利分析，檢視是否有重大變動及分析變動之原因是否合理

3. 執行年底前後收入認列及出貨文件之截止測試，以評估認列之收入其商品風險及控制權是否業已移轉。

其他事項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麗 凰



李麗凰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三二及三三）	\$ 510,075 4	\$ 1,998,277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三二及三三）	91,171 1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三二）	856,616 7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三二及三三）	- -	909,610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三三及三四）	1,700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二）	16,422 -	14,30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二）	136,963 1	175,68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二及三三）	29,714 -	28,55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二）	4,167 -	84,48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857 -	275 -
130X	存貨（附註十三）	420,564 3	417,082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三）	66,304 1	52,55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三三及三四）	1,895 -	7,07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36,448 17	3,687,904 27
151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三二、三三及三四）	3,951,517 3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三二、三三及三四）	- -	3,878,818 2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三三及三四）	2,25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 -	127,30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五）	611,594 5	557,62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六及二九）	564,260 5	509,668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七及三四）	4,949,965 41	4,990,880 3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八）	1,231 -	2,5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8,210 -	5,20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及三三）	21,411 -	15,48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110,438 83	10,087,508 7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246,886 100	\$ 13,775,41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四）	\$ 2,033,000 17	\$ 2,425,000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	639,376 5	948,676 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及三三）	96,773 1	97,033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三）	4,573 -	4,06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66,824 -	53,06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三）	2,208 -	16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三三）	75,648 1	101,753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三三）	1,195 -	1,23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五及三三）	30,834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421 -	463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三三）	- -	39,49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2,337 -	2,5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53,189 24	3,673,518 27
257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763,655 6	762,778 5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二及三三）	114,543 1	90,13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78,198 7	852,914 6
2XXX	負債總計	3,831,387 31	4,526,432 33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3110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000,413 25	3,000,413 22
3200	資本公積	5,957 -	2,646 -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2,844 3	268,62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6,548 8	1,006,548 7
3350	未分配盈餘	806,554 7	1,757,894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205,946 18	3,033,065 22
3420	其他權益項目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73,308 26	-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8) -	(76)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3,179,292 23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173,150 26	3,179,216 23
3500	庫藏股票	(13,174) -	(13,174)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8,372,292 69	9,202,166 67
36XX	非控制權益	43,207 -	46,814 -
3XXX	權益總計	8,415,499 69	9,248,980 67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2,246,886 100	\$ 13,775,412 100

董事長：吳昕恩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邱錦發

會計主管：柯鳳娟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三）					
4110	銷貨收入	\$ 1,322,100	82	\$ 1,211,557	81
4300	租賃收入	283,320	18	275,537	1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561</u>	<u>-</u>	<u>857</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605,981</u>	<u>100</u>	<u>1,487,95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二六及三三）					
5110	銷貨成本	(1,092,859)	(68)	(1,062,359)	(72)
5300	租賃成本	(<u>103,109</u>)	(<u>7</u>)	(<u>139,651</u>)	(<u>9</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195,968</u>)	(<u>75</u>)	(<u>1,202,010</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410,013	25	285,941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三）	(<u>433,781</u>)	(<u>27</u>)	(<u>411,877</u>)	(<u>27</u>)
6900	營業淨損	(<u>23,768</u>)	(<u>2</u>)	(<u>125,936</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六及三三）					
7190	其他收入	262,554	16	223,811	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280	3	1,316,125	88
7050	財務成本	(22,935)	(1)	(30,551)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15,325</u>	<u>1</u>	(<u>1,94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03,224</u>	<u>19</u>	<u>1,507,441</u>	<u>101</u>
7900	稅前淨利	279,456	17	1,381,505	9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七）	(<u>517</u>)	<u>-</u>	(<u>149,066</u>)	(<u>10</u>)
8200	本期淨利	278,939	17	1,232,439	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820)	-	2,56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9,499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6)	-	(7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	-	237,340	16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288)	-	48,915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24</u>	<u>-</u>	<u>13</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8,309</u>	<u>1</u>	<u>288,760</u>	<u>19</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87,248</u>	<u>18</u>	<u>\$ 1,521,199</u>	<u>10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82,546	17	\$ 1,242,208	84
8620	非控制權益	(<u>3,607</u>)	<u>-</u>	(<u>9,769</u>)	(<u>1</u>)
8600		<u>\$ 278,939</u>	<u>17</u>	<u>\$ 1,232,439</u>	<u>8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90,855	18	\$ 1,530,968	103
8720	非控制權益	(<u>3,607</u>)	<u>-</u>	(<u>9,769</u>)	(<u>1</u>)
8700		<u>\$ 287,248</u>	<u>18</u>	<u>\$ 1,521,199</u>	<u>10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u>\$ 0.94</u>		<u>\$ 4.15</u>	
9810	稀 釋	<u>\$ 0.94</u>		<u>\$ 4.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恩



經理人：邱錦發



會計主管：柯夙娟





單位：新台幣仟元

新錦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歸屬	於	本	業 他 之 權 益					權	益						
			保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其 他 業 之 目								
代碼	股數(千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	非控制權益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300,041	\$ 3,000,413	\$ 1,889	\$ 252,901	\$ 1,006,548	\$ 665,718	(\$ 14)	\$ 2,893,037	\$ -	-	(\$ 13,174)	\$ 7,807,318	\$ 56,583	\$ 7,863,901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5,722	-	(15,722)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6,877)	-	-	-	-	-	(136,877)	-	(136,87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M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367	-	-	-	-	-	-	-	-	367	-	367
T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390	-	-	-	-	-	-	-	-	390	-	390
D1	106年度淨利	-	-	-	-	-	1,242,208	-	-	-	-	-	1,242,208	(9,769)	1,232,439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67	(62)	286,255	-	-	-	288,760	-	288,760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44,775	(62)	286,255	-	-	-	1,530,968	(9,769)	1,521,199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300,041	3,000,413	2,646	268,623	1,006,548	1,757,894	(76)	3,179,292	-	(13,174)	9,202,166	46,814	9,248,980	9,248,980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9,142	-	(3,179,292)	3,164,097	-	-	(6,053)	-	(6,053)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00,041	3,000,413	2,646	268,623	1,006,548	1,767,036	(76)	-	3,164,097	(13,174)	9,196,113	46,814	9,242,927	9,242,927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24,221	-	(124,221)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17,987)	-	-	-	-	-	(1,117,987)	-	(1,117,98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M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995	-	-	-	-	-	-	-	-	2,995	-	2,995
T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316	-	-	-	-	-	-	-	-	316	-	316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282,546	-	-	-	-	-	282,546	(3,607)	278,939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20)	(82)	-	9,211	-	-	8,309	-	8,309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1,726	(82)	-	9,211	-	-	290,855	(3,607)	287,248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300,041	\$ 3,000,413	\$ 5,957	\$ 392,844	\$ 1,006,548	\$ 806,554	(\$ 158)	\$ -	\$ 3,173,308	(\$ 13,174)	\$ 8,372,292	\$ 43,207	\$ 8,415,499	\$ 8,415,4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邱錦發

會計主管：柯夙娟



董事長：吳昕恩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9,456	\$ 1,381,5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65)	-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325)
A20100	折舊費用	118,036	119,137
A20200	攤銷費用	1,284	1,7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13,641)	-
A20900	財務成本	22,935	30,551
A21200	利息收入	(9,198)	(2,134)
A21300	股利收入	(249,463)	(211,90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15,325)	1,9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50)	2,415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6,725)	(1,392,077)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	(28,717)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4,60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2,82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3,279)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7,111)	32,925
A24500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316	390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什項支出	53	-
A29900	未完工程轉什項支出	-	3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16)	4,377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8,624	(42,2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80,314	671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9,797	(73,98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6,040)	(7,0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183	(4,27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51	(73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5,797	11,08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30,834	-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5,985)	32,242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39,497)	1,2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45)	(34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198)	(4,3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0,042	(40,1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394)	(30,7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41)	(149,4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64,407</u>	<u>(220,3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958)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203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50)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2,338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0,000)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8,042)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30,058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7,484)	(1,05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7,1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810)	(117,69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979)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7,705)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	1,0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94)	(79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155)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38,158	1,485,94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81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38)	(2,98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198	2,13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49,463</u>	<u>212,97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2,971</u>	<u>1,652,43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92,000)	(154,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74,34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10,00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4,407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7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114,992)	(136,5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92,585)	(116,43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005	(33,00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488,202)	1,282,6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8,277	715,59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0,075	\$ 1,998,2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恩



經理人：邱錦發



會計主管：柯夙娟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44 年 6 月設立於台北市。主要業務為各種棉紗、混紡紗、人造纖維、胚布及成品布之生產及銷售，及代理成衣進口銷售業務，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營業項目。

本公司股票自 66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金融資產類別	IAS 39	IFRS 9	說 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998,277	\$ 1,998,277	(1)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984	7,984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850,142	850,142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0,400	20,400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3,858,418	3,858,418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27,308	121,255	(3)
基金受益憑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1,484	51,484	(4)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03,023	303,023	(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3,104	13,104	(1)
受質押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215	5,215	(1)

	107年1月1日 帳 面 金 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 面 金 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107年1月1日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說 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39) 重分類							
－強制重分類	-	51,484	-	51,484	1,158	(1,158)	(4)
－107年1月1日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8,384	-	28,384	7,984	(7,984)	(2)
	<u>-</u>	<u>79,868</u>	<u>-</u>	<u>79,868</u>	<u>9,142</u>	<u>(9,14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39) 重分類	-	4,708,560	-	4,708,560	-	-	(2)
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AS39) 重分類	-	127,308	(6,053)	121,255	-	(6,053)	(3)
	<u>-</u>	<u>4,835,868</u>	<u>(6,053)</u>	<u>4,829,815</u>	<u>-</u>	<u>(6,05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2,319,619	-	2,319,619	-	-	(1)
	<u>\$ -</u>	<u>\$ 7,235,355</u>	<u>(\$ 6,053)</u>	<u>\$ 7,229,302</u>	<u>\$ 9,142</u>	<u>(\$ 15,195)</u>	

(1)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受質押之定期存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合併公司選擇依 IFRS 9 分別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984 仟元及 3,170,150 仟元分別重分類為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減少 6,053 仟元。
- (4)基金受益憑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1,158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1,158 仟元。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首次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 39,497	\$ 39,497
預收款項	39,497	(39,497)	-
負債影響	\$ 39,497	\$ -	\$ 39,497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

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係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二)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



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除預計適用下述權宜作法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調整之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64,485	\$ 64,485
租賃負債－流動	\$ -	\$ 39,508	\$ 39,508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4,977	24,977
負債影響	\$ -	\$ 64,485	\$ 64,485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及附表六、七。

(五)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有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

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合併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合併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紡織布品之銷售。商品銷貨除非特別約定，一般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

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



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16	\$ 49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54,100	1,878,625
約當現金（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25,404	119,158
附買回債券	29,955	-
	<u>\$ 510,075</u>	<u>\$ 1,998,27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3.22%	0.001%~1.7%
附買回債券	0.55%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30,770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受益憑證	<u>60,401</u>	<u>-</u>
	<u>\$ 91,171</u>	<u>\$ -</u>

投資國內興櫃股票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市價及依淨值評估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有減損之虞，已於 106 年度就其帳面價值 75,000 仟元，提列 54,600 仟元減損損失。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 856,616</u>
<u>非 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 3,951,517</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u>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856,616</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242,182
未上市（櫃）股票	<u>1,709,335</u>
小 計	<u>3,951,51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107年12月31日

\$ 1,700

\$ 2,250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106年12月31日

\$ 858,126

51,484

\$ 909,610

\$ 1,935,994

1,942,824

\$ 3,878,818

- 111 -

元減損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127,308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處分帳面金額 900 仟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損失 900 仟元。

十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6,422

\$ 14,306

減：備抵損失

-

-

\$ 16,422

\$ 14,306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67,848

\$206,472

減：備抵損失

(1,171)

(2,236)

\$166,677

\$204,236

其他應收款

應收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

\$ 79,422

其 他

4,167

5,059

\$ 4,167

\$ 84,48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之交



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考量過去經驗未有發生減損之情事，故訂定應收票據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率為 0%。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立 帳 1 ~ 60 天	立 帳 61 ~ 120 天	立 帳 121 ~ 180 天	立 帳 超過 180 天	合 計
				33.82%~100	
預期信用損失率	0.40%	5.23%	20.63%	%	
總帳面金額	\$ 161,946	\$ 4,860	\$ 159	\$ 883	\$ 167,84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525)	(254)	(33)	(359)	(1,171)
攤銷後成本	<u>\$ 161,421</u>	<u>\$ 4,606</u>	<u>\$ 126</u>	<u>\$ 524</u>	<u>\$ 166,677</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	\$ 2,236
追溯適用 IFRS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IFRS 9）	2,236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065)
年底餘額	<u>\$ 1,171</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81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180 天	\$206,001
181 天~360 天	304
361 天以上	<u>167</u>
合 計	<u>\$206,47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 天以下	\$ 149
31 至 60 天	3
61 天以上	<u>3</u>
合 計	<u>\$ 15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採群組評估減損損失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2,561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u>325</u>)
年底餘額	<u>\$ 2,236</u>

十三、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152,645	\$127,308
在 製 品	34,931	46,563
原 物 料	48,344	59,004
商品存貨	<u>184,644</u>	<u>184,207</u>
	<u>\$420,564</u>	<u>\$417,082</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92,859 仟元及 1,062,359 仟元。107 年及 106 年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3,279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為 52,827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呆滯存貨去化所致。



十四、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於各種生產事業、銀行、保險、育樂、證券、貿易、百貨、文化事業及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等事業之轉投資。	100.00%	100.00%	1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SK INNOVATION CO., LT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2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批發、汽車零售、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汽車修理、其他汽車服務、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車胎零售、仲介服務、租賃、汽／機車及其零件製造等事業。	55.00%	55.00%	3
SK INNOVATION CO., LTD.	上海信英商貿有限公司	服裝服飾、雨傘鞋帽、針紡織品、皮具箱包、日用百貨、工藝禮品（文物除外）、珠寶首飾（毛鈔、裸鈔除外）、包裝材料、玩具、電子產品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100.00%	100.00%	4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大樓、工業廠房、特定專業區、新市鎮、新社區開發、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建築經理、不動產買賣／租賃、老人住宅、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一般投資、管理顧問、工商徵信服務、資訊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一般廣告服務、景觀、室內設計、建築物清潔服務、租賃等事業。	100.00%	100.00%	5

備 註：

1.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資產公司」）成立於 79 年 9 月 6 日，係由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2. SK INNOVATION (Samoa) Co., Ltd.登記設立於薩摩亞群島，101 年 3 月 15 日經核准設立，係由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控股。
3.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陽汽車公司」）成立於 104 年 2 月 10 日，係由本公司持股 55%之子公司。
4. 上海信英商貿有限公司為 101 年 7 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核准設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係 SK INNOVATION (Samoa) Co., Ltd.持股 100%之子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
5. 新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福開發公司」）成立於 104 年 2 月 9 日，係由新光資產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非上市（櫃）公司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74,717	\$ 338,551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4,299	225,428
減：未實現處分利益	(6,358)	(6,358)
	<u>\$ 572,658</u>	<u>\$ 557,621</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非上市（櫃）公司

WPI-High Street,LLC	\$ 38,936	\$ -
---------------------	-----------	------

上述未實現處分利益係因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86 年度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同一有價證券，在一定期間內其處分利益視為未實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如下：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89%	48.89%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33.33%	33.33%
WPI-High Street,LLC	35.71%	-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269	\$ 3,459
非流動資產	1,017,275	833,500
流動負債	(254,092)	(144,484)
權 益	<u>\$ 766,452</u>	<u>\$ 692,475</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8.89%	48.89%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374,717	\$ 338,551
未實現處分利益	(6,358)	(6,358)
投資帳面金額	<u>\$ 368,359</u>	<u>\$ 332,193</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u>\$ 78,229</u>	<u>\$ 9,096</u>
本年度淨利	\$ 74,566	\$ 855
其他綜合損益	(589)	100,051
綜合損益總額	<u>\$ 73,977</u>	<u>\$ 100,906</u>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28,829	\$ 737,453
非流動資產	604,745	443,879
流動負債	(1,117,383)	(905,244)
非流動負債	(13,268)	(9,750)
權 益	<u>\$ 202,923</u>	<u>\$ 266,338</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33.33%	33.33%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67,641	\$ 88,770
投資溢價	<u>136,658</u>	<u>136,658</u>
投資帳面金額	<u>\$ 204,299</u>	<u>\$ 225,428</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u>\$ 2,507,549</u>	<u>\$ 2,827,013</u>
本年度淨損	(\$ 63,415)	(\$ 7,087)
綜合損益總額	(\$ 63,415)	(\$ 7,087)
自尚德汽車公司收取之股利	<u>\$ -</u>	<u>\$ 1,077</u>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水	電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92,452	\$	244,928	\$	532,306	\$	7,925	\$	89,126	\$	91,146	\$	78,309	\$	12,997	\$	1,149,189													
增 添	-	-	-	-	7,340	2,200	1,001	3,282	26,542	77,325	117,690																				
重 分 類	-	-	-	-	3,644	-	-	275	56	(425)	3,550																				
處 分	-	-	-	-	(4,954)	(2,500)	(2,071)	(492)	(26,759)	-	(36,77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92,452	\$	244,928	\$	538,336	\$	7,625	\$	88,056	\$	94,211	\$	78,148	\$	89,897	\$	1,233,65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23,080	\$	298,582	\$	6,154	\$	55,615	\$	49,120	\$	29,774	\$	-	\$	662,325													
處 分	-	-	-	-	(1,673)	(2,500)	(1,877)	(492)	(26,759)	-	(33,301)																				
折舊費用	-	-	-	-	8,107	42,517	472	5,997	8,589	29,279	94,96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231,187	\$	339,426	\$	4,126	\$	59,735	\$	57,217	\$	32,294	\$	-	\$	723,985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92,452	\$	13,741	\$	198,910	\$	3,499	\$	28,321	\$	36,994	\$	45,854	\$	89,897	\$	509,668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92,452	\$	244,928	\$	538,336	\$	7,625	\$	88,056	\$	94,211	\$	78,148	\$	89,897	\$	1,233,653													
增 添	-	-	-	250	976	-	-	4,653	14,172	122,759	142,810																				
重 分 類	-	-	-	-	-	-	-	953	1,982	-	2,935																				
處 分	-	-	-	-	(220)	-	-	-	(16,672)	-	(16,89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92,452	\$	245,178	\$	539,092	\$	7,625	\$	88,056	\$	99,817	\$	77,630	\$	212,656	\$	1,362,5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31,187	\$	339,426	\$	4,126	\$	59,735	\$	57,217	\$	32,294	\$	-	\$	723,985													
處 分	-	-	-	-	(220)	-	-	-	(16,672)	-	(16,892)																				
折舊費用	-	-	-	-	2,576	39,487	800	5,831	8,220	34,239	91,15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233,763	\$	378,693	\$	4,925	\$	65,566	\$	65,437	\$	49,861	\$	-	\$	798,246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92,452	\$	11,415	\$	160,399	\$	2,699	\$	22,490	\$	34,380	\$	27,769	\$	212,656	\$	564,260													

於 107 及 106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15至35年
其他工程	3至10年
機器設備	1至15年
運輸設備	5至7年
水電設備	5至20年
雜項設備	1至20年
租賃改良	1至5年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4,661,195	\$	1,127,173	\$	5,788,368	
增 添	-	-	1,050	1,050			
處 分	(	173,285)	-	(173,28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487,910	\$	1,128,223	\$	5,616,133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01,022		\$	601,022
折舊費用		-		24,231			24,23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625,253		\$	625,253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487,910	\$	502,970		\$	4,990,880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87,910	\$	1,128,223		\$	5,616,133
增 添		-		7,484			7,484
處 分	(	21,433)		-		(	21,433)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66,477	\$	1,135,707		\$	5,602,18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25,253		\$	625,253
折舊費用		-		26,966			26,96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652,219		\$	652,219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466,477	\$	483,488		\$	4,949,965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31至50年
裝修工程	2至20年

投資性不動產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張義權及林震星估計師進行估價，係採比較法及收益法進行，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 28,719,748	\$ 29,005,332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八、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8,573
本年度新增	<u>1,155</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9,72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5,436)
攤銷費用	<u>(1,777)</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7,213)</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515</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9,72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9,72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7,213)
攤銷費用	<u>(1,284)</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97)</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23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1至5年

十九、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費用	\$ 22,095	\$ 21,434
預付貨款	30,925	28,272
預付投資款	7,705	-
留抵稅額	5,579	2,853
其他金融資產	-	5,215
其 他	<u>1,895</u>	<u>1,863</u>
	<u>\$ 68,199</u>	<u>\$ 59,63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 13,104	\$ 11,010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三)	3,869	1,491
預付設備款	4,438	2,988
	<u>\$ 21,411</u>	<u>\$ 15,489</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十、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四)		
銀行借款	\$ 1,983,000	\$ 2,225,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50,000	200,000
	<u>\$ 2,033,000</u>	<u>\$ 2,425,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8%~1.05%及 0.98%~1.02%。

(二)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640,000	\$ 9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624)	(1,324)
	<u>\$ 639,376</u>	<u>\$ 948,676</u>

應付商業本票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5%~0.79%及 0.45%~0.85%。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萬通票券	\$ 60,000	(\$ 25)	\$ 59,975	0.740%	無	無
大慶票券	100,000	(41)	99,959	0.750%	無	無
中華票券	200,000	(304)	199,696	0.500%	無	無
台灣票券(一)	100,000	(30)	99,970	0.750%	無	無
台灣票券(二)	20,000	(152)	19,848	0.750%	無	無
合庫票券(一)	50,000	(21)	49,979	0.790%	無	無
合庫票券(二)	40,000	(16)	39,984	0.700%	無	無
兆豐票券(一)	50,000	(20)	49,980	0.750%	無	無
兆豐票券(二)	20,000	(15)	19,985	0.750%	無	無
	<u>\$ 640,000</u>	<u>(\$ 624)</u>	<u>\$ 639,376</u>			

106年12月31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名 稱	擔 保 品 帳 面 金 額
國際票券(一)	\$ 160,000	(\$ 61)	\$ 159,939	0.560%	無	無
國際票券(二)	40,000	(311)	39,689	0.560%	無	無
萬通票券(一)	70,000	(137)	69,863	0.750%	無	無
萬通票券(二)	30,000	(23)	29,977	0.750%	無	無
大慶票券	80,000	(85)	79,915	0.650%	無	無
中華票券	200,000	(389)	199,611	0.450%	無	無
台灣票券(一)	100,000	(53)	99,947	0.700%	無	無
台灣票券(二)	50,000	(194)	49,806	0.850%	無	無
合庫票券(一)	100,000	(22)	99,978	0.690%	無	無
合庫票券(二)	40,000	(31)	39,969	0.700%	無	無
兆豐票券	80,000	(18)	79,982	0.750%	無	無
	<u>\$ 950,000</u>	<u>(\$ 1,324)</u>	<u>\$ 948,676</u>			

二一、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二、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稅捐	\$ 4,170	\$ 4,114
應付薪資及年獎	27,823	27,106
應付員工酬勞	7,315	14,526
應付董監事酬勞	5,400	13,100
應付退休金	2,013	2,495
應付勞務費	640	8,251
應付電費燃料費	1,053	1,110
應付利息	1,032	1,191
其 他	<u>27,397</u>	<u>31,094</u>
	<u>\$ 76,843</u>	<u>\$ 102,987</u>
其他負債		
暫 收 款	\$ 1	\$ 224
代 收 款	2,059	1,981
遞延收入	<u>277</u>	<u>360</u>
	<u>\$ 2,337</u>	<u>\$ 2,56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非 流 動		
存入保證金	<u>\$ 114,543</u>	<u>\$ 90,136</u>

遞延收入係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取得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主要運用於在台設立研發中心，其中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部分認列為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年初餘額	\$ 360	\$ -
本年度新增	-	415
本年度攤銷（帳列折舊費用減項）	(<u>83</u>)	(<u>55</u>)
年底餘額	<u>\$ 277</u>	<u>\$ 360</u>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新光資產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9,834	\$ 40,31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3,703</u>)	(<u>41,808</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3,869</u>)	(<u>\$ 1,491</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確定福利 資 產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241	(\$ 36,789)	\$ 5,45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5	-	245
利息費用（收入）	<u>422</u>	(<u>396</u>)	<u>26</u>
認列於損益	<u>667</u>	(<u>396</u>)	<u>27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	24
精算（利益）損失－人 口統計假設變動	765	-	765
精算（利益）損失－財 務假設變動	(1,056)	-	(1,056)
精算（利益）損失－經 驗調整	(<u>2,300</u>)	<u>-</u>	(<u>2,30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591</u>)	<u>24</u>	(<u>2,567</u>)
雇主提撥	<u>-</u>	(<u>4,647</u>)	(<u>4,647</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317	(\$ 41,808)	(\$ 1,49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89	-	189
利息費用（收入）	<u>503</u>	(<u>553</u>)	(<u>50</u>)
認列於損益	<u>692</u>	(<u>553</u>)	<u>13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59)	(1,059)
精算（利益）損失－財 務假設變動	983	-	983
精算（利益）損失－經 驗調整	<u>896</u>	<u>-</u>	<u>89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879</u>	(<u>1,059</u>)	<u>820</u>
雇主提撥	<u>-</u>	(<u>3,337</u>)	(<u>3,337</u>)
計畫資產支付	(<u>3,054</u>)	<u>3,054</u>	<u>-</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834	(\$ 43,703)	(\$ 3,869)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2.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000%	1.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983)	(\$ 1,034)
減少 0.25%	\$ 1,019	\$ 1,07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989	\$ 1,045
減少 0.25%	(\$ 960)	(\$ 1,01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974	\$ 4,95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0年	10.4年

二四、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60,000</u>	<u>360,000</u>
額定股本	<u>\$ 3,600,000</u>	<u>\$ 3,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0,041</u>	<u>300,041</u>
已發行股本	<u>\$ 3,000,413</u>	<u>\$ 3,000,41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庫藏股票交易	\$ 5,251	\$ 2,256
股票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u>706</u>	<u>390</u>
	<u>\$ 5,957</u>	<u>\$ 2,646</u>

資本公積－庫藏股係對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因持有母公司股票而獲得之股利。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惟分派盈餘數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 90%為限，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及 106 年 5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4,221	\$ 15,722	\$ -	\$ -
現金股利	1,117,987	136,877	3.726	0.4562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255	\$ -
現金股利	254,292	0.8475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其他權益項目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93,037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266,05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48,915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71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86,25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79,292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AS 39)	\$ 3,179,292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3,179,292)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FRS 9)	\$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3,164,097
年初餘額 (IFRS 9)	3,164,097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9,49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28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211
年底餘額	<u>\$ 3,173,308</u>

(五)庫藏股票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新光資產公司	<u>804</u>	<u>\$ 13,174</u>	<u>\$ 36,172</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新光資產公司	<u>804</u>	<u>\$ 13,174</u>	<u>\$ 36,253</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五、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322,100	\$ 1,211,557
租賃收入（附註二九）	283,320	275,537
其 他	<u>561</u>	<u>857</u>
	<u>\$ 1,605,981</u>	<u>\$ 1,487,951</u>

(一)客戶合約之說明

行銷部之紡織事業單位銷售相關布品予成衣製造商及零售部銷售之商品，價格係以雙方議訂固定價格銷售。



(二)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附註十二）	\$ 16,422
應收帳款（附註十二）	<u>166,677</u>
	<u>\$ 183,099</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30,834</u>
合約負債－流動	<u>\$ 30,834</u>

(三)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

二六、本年度淨利

(一)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9,198	\$ 2,134
股利收入	249,463	211,901
其 他	<u>3,893</u>	<u>9,776</u>
	<u>\$ 262,554</u>	<u>\$ 223,811</u>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益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86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5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益	50	(2,4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6,725	1,392,077
淨外幣兌換（損）益	22,277	(41,639)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	28,7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十）	-	(54,600)
什項支出	(<u>4,413</u>)	(<u>6,015</u>)
	<u>\$ 48,280</u>	<u>\$ 1,316,125</u>

(三)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2,311	\$ 29,227
短期票券利息	<u>624</u>	<u>1,324</u>
	<u>\$ 22,935</u>	<u>\$ 30,55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334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3%	-%

(四)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2,515	\$ 90,706
營業費用	<u>35,521</u>	<u>28,431</u>
	<u>\$ 118,036</u>	<u>\$ 119,13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7	\$ 871
營業費用	<u>917</u>	<u>906</u>
	<u>\$ 1,284</u>	<u>\$ 1,777</u>

(五)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1,970	\$ 10,79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二)	<u>139</u>	<u>271</u>
	<u>12,109</u>	<u>11,061</u>
其他員工福利	<u>334,525</u>	<u>320,85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46,634</u>	<u>\$ 331,91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7,081	\$ 124,743
營業費用	<u>219,553</u>	<u>207,169</u>
	<u>\$ 346,634</u>	<u>\$ 331,912</u>

(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



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及 107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酬勞	2.0%	1.042%
董監事酬勞	2.0%	1.042%
<u>金 額</u>		

	<u>現</u>	<u>金</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酬勞	<u>\$ 5,400</u>	<u>\$ 13,100</u>
董監事酬勞	<u>\$ 5,400</u>	<u>\$ 13,10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七、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359	\$ 149,8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7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u>	<u>(473)</u>
	<u>2,617</u>	<u>149,35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422)	(293)
稅率變動	<u>(678)</u>	<u>-</u>
	<u>(2,100)</u>	<u>(29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7</u>	<u>\$ 149,06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279,456</u>	<u>\$ 1,381,50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4,045	\$ 452,03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57	9,628
免稅所得	(74,287)	(491,709)
稅率變動	(678)	-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7	-
土地增值稅	1,487	149,13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65)	30,45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u>	(<u>47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7</u>	<u>\$ 149,066</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3)	\$ -
本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21</u>)	(<u>13</u>)
	<u>(\$ 24)</u>	<u>(\$ 13)</u>

(三)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857</u>	<u>\$ 275</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21</u>	<u>\$ 463</u>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5	(\$ 5)	\$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5	-	24	39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益	33	93	-	126
未實現兌換損益認列之差異	5,155	(3,584)	-	1,571
其 他	<u>1</u>	<u>6,473</u>	<u>-</u>	<u>6,474</u>
	<u>\$ 5,209</u>	<u>\$ 2,977</u>	<u>\$ 24</u>	<u>\$ 8,210</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347	\$ 877	\$ -	\$ 2,224
土地增值稅	<u>761,431</u>	<u>-</u>	<u>-</u>	<u>761,431</u>
	<u>\$ 762,778</u>	<u>\$ 877</u>	<u>\$ -</u>	<u>\$ 763,655</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	\$ 5	\$ -	\$ 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5	15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益	-	33	-	33
未實現兌換損益認列之差異	-	5,155	-	5,155
其 他	<u>4,969</u>	<u>(4,968)</u>	<u>-</u>	<u>1</u>
	<u>\$ 4,969</u>	<u>\$ 225</u>	<u>\$ 15</u>	<u>\$ 5,209</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2)	\$ -	\$ 2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03	744	-	1,347
應付休假給付	(148)	148	-	-
備抵呆帳	(132)	132	-	-
土地增值稅	761,431	-	-	761,431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益	48	(48)	-	-
未實現兌換損益認列之差異	<u>1,044</u>	<u>(1,044)</u>	<u>-</u>	<u>-</u>
	<u>\$ 762,844</u>	<u>(\$ 68)</u>	<u>\$ 2</u>	<u>\$ 762,778</u>

合併公司之自有土地曾於 70 年 7 月及 89 年 11 月分別按公告現值辦理土地重估，依規定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761,431 仟元。

(五)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1,710	\$ 22,411
減損損失	<u>12,673</u>	<u>11,149</u>
	<u>\$ 34,383</u>	<u>\$ 33,560</u>

(六)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合併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選擇以本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持 100%股權之新光資產公司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二八、每股盈餘

	107年度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94</u>	<u>\$ 4.15</u>
稀釋每股盈餘	<u>\$ 0.94</u>	<u>\$ 4.1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82,546</u>	<u>\$ 1,242,20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82,546</u>	<u>\$ 1,242,208</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99,237	299,23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20</u>	<u>29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99,357</u>	<u>299,52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現金流量資訊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將預付設備款 2,935 仟元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參閱附註十六）；
- (二)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將預付設備款 3,550 仟元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參閱附註十六）

三十、營業租賃協議

(一)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24,332	\$ 37,147
1~5 年	<u>32,904</u>	<u>46,855</u>
	<u>\$ 57,236</u>	<u>\$ 84,002</u>

(二)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18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載明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 3%~5%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236,511	\$ 178,843
1~5 年	686,699	306,798
超過 5 年	<u>814,434</u>	<u>400,357</u>
	<u>\$ 1,737,644</u>	<u>\$ 885,998</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二、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30,770	\$ -	\$ -	\$ 30,770
基金受益憑證	<u>60,401</u>	<u>-</u>	<u>-</u>	<u>60,401</u>
合 計	<u>\$ 91,171</u>	<u>\$ -</u>	<u>\$ -</u>	<u>\$ 91,17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興

櫃股票

\$ 3,098,798	\$ -	\$ -	\$ 3,098,798
--------------	------	------	--------------

－國內未上市（櫃）股

票

-	-	1,709,335	1,709,335
---	---	-----------	-----------

合 計

<u>\$ 3,098,798</u>	<u>\$ -</u>	<u>\$ 1,709,335</u>	<u>\$ 4,808,133</u>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2,794,120	\$ -	\$ -	\$ 2,794,120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942,824	-	1,942,824
基金受益憑證	<u>51,484</u>	<u>-</u>	<u>-</u>	<u>51,484</u>
合 計	<u>\$ 2,845,604</u>	<u>\$ 1,942,824</u>	<u>\$ -</u>	<u>\$ 4,788,428</u>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2,064,0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23,562)
減資退回股款	(5,203)
重分類	(<u>25,978</u>)
年底餘額	<u>\$ 1,792,195</u>

3.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自可觀察市場，依經濟情勢及產業特性等選取可比較之同業，採用與標的有高度相關之價值乘數，計算其公允價值。

4.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主要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

市場法係參考可比較公司之評價乘數按流動性折減率估計公允價值。

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係流動性折減率為 10%～35%。

(三)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0,401	\$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0,770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317,5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4,915,7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714,39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4,808,133	-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3,034,140	3,721,129
--------------	-----------	-----------

註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 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4：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暴險之類型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匯率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40%~45%非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20%~25%非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以機動調節整體非功能性貨幣之資產負債部位方式換算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仟元

	美 元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 3,978(i)	\$ 5,925(i)

(i)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減少，主係因以美金計價之銷貨增加導致以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餘額減少之故。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目前並無操作利率避險工具，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隨時監控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採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市場利率巨幅變動產生之風險控管。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對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16,264 仟元及 20,128 仟元，主因皆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借款減少。

(3)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權益價格風險因主要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主要投資基金受益憑證及於台灣地區之上市櫃股票）。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且權益工具之投資皆須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同意核准後得為之。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7 年度稅後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729 仟元，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38,465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39,74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有效利率 (%)	短 於 1 個 月	1 ~ 3 個 月	3 個 月 ~ 1 年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0.98-1.05	\$ 542,000	\$ 1,491,000	\$ -
應付短期票券	0.50-0.79	319,862	319,514	-
		<u>\$ 861,862</u>	<u>\$ 1,810,514</u>	<u>\$ -</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利率 (%)	短 於 1 個 月	1 ~ 3 個 月	3 個 月 ~ 1 年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0.98-1.02	\$ 855,000	\$ 1,570,000	\$ -
應付短期票券	0.45-0.85	249,907	698,769	-
		<u>\$ 1,104,907</u>	<u>\$ 2,268,769</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033,000	\$ 2,425,000
－未動用金額	<u>2,877,000</u>	<u>2,685,000</u>
	<u>\$ 4,910,000</u>	<u>\$ 5,110,000</u>
商業本票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640,000	\$ 950,000
－未動用金額	<u>410,000</u>	<u>100,000</u>
	<u>\$ 1,050,000</u>	<u>\$ 1,050,000</u>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實質關係人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惠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誠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誠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 162,034	\$ 136,912
	實質關係人	<u>21,642</u>	<u>21,742</u>
		<u>\$ 183,676</u>	<u>\$ 158,654</u>
租賃收入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 54,329	\$ 51,749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39,094	39,09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841	33,360
	實質關係人	<u>28,615</u>	<u>27,520</u>
		<u>\$ 151,879</u>	<u>\$ 151,723</u>

上述向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合併公司與上述各關係人依雙方議定租金，由各關係人按月支付票據收取。

(三)進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進 貨	實質關係人	<u>\$ 9,478</u>	<u>\$ 16,717</u>

上述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四)合約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4,540</u>	<u>\$ -</u>

(五)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及合約資產）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實質關係人	<u>\$ 10</u>	<u>\$ 7</u>
應收帳款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 27,469	\$ 26,613
	實質關係人	<u>2,245</u>	<u>1,940</u>
		<u>\$ 29,714</u>	<u>\$ 28,553</u>
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	<u>\$ 2</u>	<u>\$ 2</u>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6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六)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實質關係人	<u>\$ 4,573</u>	<u>\$ 4,062</u>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2,208</u>	<u>\$ 169</u>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u>\$ 1,195</u>	<u>\$ 1,23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2,030</u>	<u>\$ 3,022</u>

(八)取得金融資產

107 年度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 列 項 目	交易單位數	交易標的	取 得 價 款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 融資產	81,058	新光吉星 貨幣市 場基金	<u>\$ 1,250,000</u>

106 年度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 列 項 目	交易單位數	交易標的	取 得 價 款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 流動	800	新光新興 大東協 (A 累) 台幣基 金	\$ 8,00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 流動	3,251	新光吉星 貨幣市 場基金	<u>50,000</u>
				<u>\$ 58,000</u>

(九)處分金融資產

107 年度

關係人名稱	帳 列 項 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新光證券投 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 司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 融資產	81,058	新光吉星貨 幣 市 場 基金	<u>\$ 1,250,290</u>	<u>\$ 290</u>

106 年度

關係人類別 ／ 名 稱	帳 列 項 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 分 價 款	處分(損)益
新光證券投 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 司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 流動	800	新光新興大 東協(A 累)台幣 基金	\$ 8,041	\$ 41
新光證券投 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 司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 流動	3,251	新光吉星貨 幣 市 場 基金	<u>50,008</u>	<u>8</u>
				<u>\$ 58,049</u>	<u>\$ 49</u>

(十)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u>\$ 240,000</u>	<u>\$ 240,000</u>
實際動支金額	<u>\$ 87,000</u>	<u>\$ 87,000</u>

(十一)其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2,697	\$ 1,411,183
	實質關係人	14,009	22,160
		<u>\$ 116,706</u>	<u>\$ 1,433,343</u>
預收款項	實質關係人	<u>\$ -</u>	<u>\$ 7,566</u>
存出保證金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 2,941	\$ 2,94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85	2,622
	實質關係人	190	180
		<u>\$ 5,916</u>	<u>\$ 5,743</u>
存入保證金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 36,768	\$ 36,768
	實際關係人	12,349	13,833
		<u>\$ 49,117</u>	<u>\$ 50,60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 3,950</u>	<u>\$ -</u>
其他金融資產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1,700</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外收入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 1,778	\$ 2,076
	大台北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442	1,358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69	381
	實質關係人	49	15
		<u>\$ 3,738</u>	<u>\$ 3,830</u>
營業外支出	實質關係人	<u>\$ 10</u>	<u>\$ -</u>

合併公司提供股票作為向關係人取得融資額度之擔保品，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內 容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股票	10,000 仟股	10,000 仟股



(十二)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858	\$ 22,574
退職後福利	516	518
	<u>\$ 22,374</u>	<u>\$ 23,09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63,27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00,760
投資性不動產	2,308,096	2,334,144
質抵押定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	3,950	-
質抵押定存（帳列其他金融資		
產）	-	1,700
	<u>\$ 3,675,324</u>	<u>\$ 3,836,604</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一)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進口信用狀及其他業務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7,574 仟元及 20,901 仟元。

(二)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對本公司因向資策會申請研發計畫之補助款提供保證金額為 8,419 仟元。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206	30.715		\$	497,764		
歐 元		188	35.20			6,623		
英 鎊		69	38.88			2,678		

外 幣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	30.715			505		
歐 元		48	35.20			1,680		

106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3,987	29.76		\$	713,846		
歐 元		215	35.57			7,633		
英 鎊		15	40.11			621		

外 幣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歐 元		18	35.57			636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22,277 仟元及損失 41,63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行銷部門（國內外成品布銷售業務、市場拓展及出口相關業務）

零售部門（國內直營店及通路之開拓、專櫃銷售與管理）

不動產部門（土地開發及不動產租售業務）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7 年度			
	行 銷 部 門	零 售 部 門	不 動 產 部 門	總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79,858	\$ 443,342	\$ 282,781	\$1,605,981
部門間收入	-	-	20,743	20,743
部門收入	<u>\$ 879,858</u>	<u>\$ 443,342</u>	<u>\$ 303,524</u>	1,626,724
內部沖銷				(20,743)
合併收入				<u>\$1,605,981</u>
部門損益	(\$ 61,757)	(\$ 99,819)	<u>\$ 137,808</u>	(\$ 23,768)
其他收入				262,554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280
財務成本				(22,93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5,325</u>
稅前淨利				<u>\$ 279,456</u>

	106 年度			
	行 銷 部 門	零 售 部 門	不 動 產 部 門	總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29,741	\$ 383,123	\$ 275,087	\$1,487,951
部門間收入	-	-	21,205	21,205
部門收入	<u>\$ 829,741</u>	<u>\$ 383,123</u>	<u>\$ 296,292</u>	1,509,156
內部沖銷				(21,205)
合併收入				<u>\$1,487,951</u>
部門損益	(\$ 130,439)	(\$ 87,627)	<u>\$ 92,130</u>	(\$ 125,936)
其他收入				223,81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16,125
財務成本				(30,55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44)
稅前淨利				<u>\$1,381,505</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主要客戶資訊

107 及 106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 1,322,100 仟元及 1,211,557 仟元中，分別有 162,034 仟元及 136,912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7 及 106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貸出資金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與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金額	提列呆帳 金額	備 抵 金 額	擔 保 稱 稱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值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備 註
0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款項	是	\$ 250,000	\$ 250,000	\$ 95,000	不低於年 息 2%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 要	\$ -	-	興建廠房及購 置設備	\$ -	-	\$ 837,229	\$ 3,348,917	註2

註 1：編號欄位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最高限額：8,372,292x40%=3,348,917

個別貸與金額最高限額：8,372,292x10%=837,229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 證高 (註)	屬母子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關係										
0	新光紡織股份有 限公司	尚德汽車股份有 限公司	6	\$ 1,674,458	\$ 240,000	\$ 87,000	\$ -	3%	\$ 4,186,146	N	N	N	註 3
1	新光資產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 限公司	3	8,372,292	2,060,000	2,060,000	2,060,000	25%	8,372,292	N	Y	N	註 3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依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 (1)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2)依上述規定，107 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8,372,292 \times 50\% = 4,186,146$ ；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8,372,292 \times 20\% = 1,674,458$ 。

依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 (1)本公司之子公司個別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2)但對本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為限。
 - (3)依上述規定，107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個別對外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8,372,292 \times 30\% = 2,511,688$ ；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8,372,292 \times 10\% = 837,229$ 。
-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仟股／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註 3)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格蘭多重策略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	\$ 60,401	-	\$ 60,401	
	股票－上市（櫃）公司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6)	" "	800 5,000	5,520 25,250	0.02 1.08	5,520 25,250	
					<u>\$ 91,171</u>		<u>\$ 91,171</u>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櫃）公司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6,081	\$ 76,615	3.51	\$ 76,615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4) 無 (6) (6) 新光資產公司為該 公司法人董事	" " " " "	56,104 3 6,545 4,609 413	648,004 35 85,414 41,341 5,207	3.47 - 0.06 0.04 0.24	648,004 35 85,414 41,341 5,207	
					<u>\$ 856,616</u>		<u>\$ 856,616</u>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櫃）公司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41	\$ 4,794	0.05	\$ 4,794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戊種特別股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 (2) (6) (1)	" " " "	10,385 10,738 228 51,540	83,078 310,328 12,134 1,798,730	0.38 2.08 0.02 16.31	83,078 310,328 12,134 1,798,730	抵押 10,000 仟股 予臺灣新光商 業銀行市價 349,000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註1)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2)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註3)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上櫃公司							
	東昕水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40	\$ 43,049	9.83	\$ 43,049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49	40,550	0.69	40,550	
	新光兆豐股份有限公司	(5)	"	200	30,470	2.22	30,470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4)	"	41,275	1,308,260	3.31	1,308,260	抵押 32,000 仟股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2)	"	650	197,340	3.32	197,340	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市價
	東方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356	0.01	356	1,014,278 仟元
	力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9	2,060	1.79	2,060	
	台灣全麗雅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11,442	0.04	11,442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103	12,020	0.55	12,020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01	1,710	0.71	1,710	
	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35	4,770	2.18	4,770	
	飛梭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00	7,470	4.93	7,470	
	達勝豐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177	49,838	2.98	49,838	
	股票－上市(櫃)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	"	837	10,921	0.01	10,921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戊種特別股	(6)	"	29	1,551	-	1,551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6)	"	770	29,557	0.20	29,557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	804	36,172	0.27	36,172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36,172)		(36,172)	
	未實現處分利益				(8,911)		(8,911)	
					<u>\$ 3,951,517</u>		<u>\$ 3,951,517</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

(1)：該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為二等親以內之關係。

(2)：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為二等親以內之關係。

(3)：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4)：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為同一人。

(5)：該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具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6)：其他關係人。

註 3：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4：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四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係期股	數	金	初買入金額	賣出股數	出賣金額	價帳面	註成本	3處分損益	期損益	末額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81,058	\$ 1,250,290	\$ 1,250,000	\$ 1,250,000	\$	290	-

註 1： 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 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 累積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 4： 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1）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備註（註 2）
			進（銷）貨金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	價授信期	間餘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 貨 \$ 162,034	12.2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27,469	15.00%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六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資本額	投資金額	期末持股比例(%)	持有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投資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1樓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銀行、保險、有價證券、貿易、百貨、文化事業及興建商業大樓與國民住宅等事業之轉投資	\$ 664,719	\$ 664,719	25.490	\$ 1,563,215	\$ 77,725	74,730	註2、子公司
"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2樓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銀行、保險、有價證券、貿易、百貨、文化事業及興建商業大樓與國民住宅等事業之轉投資	83,113	83,113	11,192	368,359	74,566	36,454	註1
"	SK INNOVATION CO., LTD.	Porteallis Trust Net Chambsz, P.O. Box 1225,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5,900	5,900	200	5,070	(436)	(436)	子公司
"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66巷9之1號	從事汽車批發、汽車零售、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汽車修理、其他汽車服務、文教、樂器、音樂用品零售、車胎零售、中介服務、租賃、汽/機車及其零件製造等事業	82,500	82,500	8,250	52,809	(8,017)	(4,409)	子公司
"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66巷9之1號	從事汽車買賣及保養、汽車零件買賣	229,216	229,216	5,667	204,299	(63,415)	(21,129)	
"	WPI-High Street LLC	5190 Campus Dr., Newport Beach, CA 92660	一般投資業務	38,936	-	-	38,936	(2,132)	-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1樓	註三	764,862	764,862	20,000	768,480	2,963	2,963	孫公司

註1：帳面價值已扣除未實現處分利益 6,358 仟元。

註2：帳面價值已扣除未實現處分利益 8,911 仟元及轉列庫藏股票 13,174 仟元。

註3：住宅、大樓、工業廠房、特定專業區、新市鎮、新社區開發、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建築經理、不動產買賣/租賃、老人住宅、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一般投資、管理顧問、工商徵信服務、資訊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一般廣告服務、景觀、室內設計、建築物清潔服務、租賃等事業。

註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初 本 期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匯 出 或 收 回	投資金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末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損 或 認 益 (註 2)	列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 期 止 已 匯 回 之 投 資 收 益	備註
上海信英商賈有限公司	服裝服飾、雨傘鞋帽、針紡織品、皮具箱包、日用百貨、工藝禮品(文物除外)、珠寶首飾(毛黏、裸黏除外)、包裝材料、玩具、電子產品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 5,900	註 1	\$ 5,900	\$ 5,900	\$ -	-	\$ 5,900	100	436	\$ 5,070	\$ -	-

註2：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大 陸 被 公 司 名 稱	上海信英商貿有限公司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滙出金額	\$ 5,900
經濟部核准	\$ 5,900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金額	\$ 5,049,299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額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主要銷售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符合特定條件之主要銷售客戶銷貨收入為 428,417 仟元，佔總銷貨收入 32%，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來自符合特定條件之主要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經了解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及商業模式，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核對其所對應之記帳憑證、出貨單及收款憑證。
2. 執行兩年度銷貨毛利分析，檢視是否有重大變動及分析變動之原因是否合理。



3. 執行年底前後收入認列及出貨文件之截止測試，以評估認列之收入其商品風險及控制權是否業已移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麗鳳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新永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備查資料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7年12月31日	%	106年12月31日	%
代 碼	資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三一及三二）	\$ 492,247	4	\$ 602,867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三一）	91,171	1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三一）	851,409	7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三一及三二）	-	-	899,527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三二及三三）	1,700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二）	16,422	-	14,30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二）	136,963	1	175,68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二及三二）	29,714	-	28,55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二）	4,164	-	4,32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二及三二）	109,481	1	5,13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855	-	273	-
130X	存貨（附註十三）	420,564	4	417,082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二）	57,043	1	45,34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三二及三三）	666	-	5,77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12,399	19	2,198,868	17
151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三一、三二及三三）	3,918,399	3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三一、三二及三三）	-	-	3,845,339	3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三二及三三）	2,25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	-	127,30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2,232,688	20	3,253,743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及二八）	346,971	3	415,554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及三三）	2,712,792	24	2,735,892	2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1,231	-	2,5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737	-	5,20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二）	21,411	-	15,48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237,479	81	10,401,049	8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449,878	100	\$ 12,599,917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 1,680,000	15	\$ 1,710,000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599,392	5	878,73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及三二）	30,657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96,773	1	97,032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二）	4,193	-	3,48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41,772	-	38,65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二）	2,208	-	16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67,333	1	78,53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二）	1,195	-	1,234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三二）	-	-	37,45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2,172	-	2,44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25,695	22	2,847,746	23
257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515,760	5	514,883	4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一及三二）	36,131	-	35,12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51,891	5	550,005	4
2XXX	負債總計	3,077,586	27	3,397,751	27
3110	權益（附註二三）				
3110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000,413	26	3,000,413	24
3200	資本公積	5,957	-	2,646	-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2,844	3	268,62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6,548	9	1,006,548	8
3350	未分配盈餘	806,554	7	1,757,894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205,946	19	3,033,065	24
3410	其他權益項目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8)	-	(76)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3,179,292	25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73,308	28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173,150	28	3,179,216	25
3500	庫藏股票	(13,174)	-	(13,174)	-
3XXX	權益總計	8,372,292	73	9,202,166	73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1,449,878	100	\$ 12,599,917	100

董事長：吳昕恩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邱錦發



會計主管：柯夙娟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二）							
4100	銷貨收入	\$	1,322,100	90	\$	1,211,557	90
4300	租賃收入		139,662	10		139,496	1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561</u>	-		<u>857</u>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462,323</u>	<u>100</u>		<u>1,351,91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二五及三二）							
5110	銷貨成本	(	1,092,859)	(75)	(	1,062,359)	(79)
5300	租賃成本	(	<u>45,179</u>)	(<u>3</u>)	(	<u>44,863</u>)	(<u>3</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u>1,138,038</u>)	(<u>78</u>)	(	<u>1,107,222</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324,285	22		244,688	1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二）	(	<u>406,238</u>)	(<u>28</u>)	(	<u>385,330</u>)	(<u>28</u>)
6900	營業淨損	(	<u>81,953</u>)	(<u>6</u>)	(	<u>140,642</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及三二)							
7010	其他收入		257,173	17		216,069	1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592	2	(	75,676)	(6)
7050	財務成本	(	19,325)	(1)	(	23,195)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85,210</u>	<u>6</u>		<u>1,254,788</u>	<u>9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54,650</u>	<u>24</u>		<u>1,371,986</u>	<u>101</u>
7900	稅前淨利		272,697	18		1,231,344	91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六）		9,849	1		10,86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2,546</u>	<u>19</u>	<u>1,242,208</u>	<u>9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820)	-	2,56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4,736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6)	-	(7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	-	234,863	17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5,525)	-	51,392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24</u>	<u>-</u>	<u>13</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8,309</u>	<u>1</u>	<u>288,760</u>	<u>2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0,855</u>	<u>20</u>	<u>\$ 1,530,968</u>	<u>1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94</u>		<u>\$ 4.15</u>	
9810	稀 釋	<u>\$ 0.94</u>		<u>\$ 4.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恩



經理人：邱錦發



會計主管：柯夙娟



代 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 數(仟股)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300,041	\$ 3,000,413	\$ 1,889	\$ 252,901	\$ 1,006,548	\$ 665,718	\$ 2,893,037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損益	(\$ 13,174) \$ 7,807,318
B1	-	-	-	15,722	-	(15,722)	-	-	-
B5	-	-	-	-	-	(136,877)	-	-	(136,877)
M1	-	-	367	-	-	-	-	-	367
T1	-	-	390	-	-	-	-	-	390
D1	-	-	-	-	-	1,242,208	-	-	1,242,208
D3	-	-	-	-	-	2,567	(62)	-	288,760
D5	-	-	-	-	-	1,244,775	(62)	-	1,530,968
Z1	300,041	3,000,413	2,646	268,623	1,006,548	1,757,894	(76)	(13,174)	9,202,166
A3	-	-	-	-	-	9,142	(3,179,292)	3,164,097	(6,053)
A5	300,041	3,000,413	2,646	268,623	1,006,548	1,767,036	(76)	3,164,097	9,196,113
B1	-	-	-	124,221	-	(124,221)	-	-	-
B5	-	-	-	-	-	(1,117,987)	-	-	(1,117,987)
M1	-	-	2,995	-	-	-	-	-	2,995
T1	-	-	316	-	-	-	-	-	316
D1	-	-	-	-	-	282,546	-	-	282,546
D3	-	-	-	-	-	(820)	(82)	9,211	8,309
D5	-	-	-	-	-	281,726	(82)	9,211	290,855
Z1	300,041	\$ 3,000,413	\$ 5,957	\$ 392,844	\$ 1,006,548	\$ 806,554	\$ 158	\$ 3,173,308	\$ 8,372,2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恩

經理人：邱錦發

會計主管：柯鳳娟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2,697	\$ 1,231,34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3,427	118,521
A20200	攤銷費用	1,284	1,777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32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6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3,351)	-
A20900	財務成本	19,325	23,195
A21200	利息收入	(8,910)	(2,063)
A21300	股利收入	(246,180)	(208,59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85,210)	(1,254,78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50)	3,010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	(28,717)
A23500	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 產減損損失	-	54,600
A24500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316	39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2,82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3,279)	-
A29900	未完工程轉列什項支出	-	54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列什項支出	5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17)	4,378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8,624	(46,6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5,290	5,619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9,797	(73,98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4,866)	(2,5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111	(3,34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47	(96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153	(232)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30,65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1,310)	17,112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37,454)	(7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88)	(33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198)	(4,3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5,003	(114,7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598)	(23,459)
A33500	所得稅（支付）退還數	(839)	2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5,566</u>	<u>(137,95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203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50)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8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8,042)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30,058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979)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7,15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12,95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92)	(40,0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	46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94)	(793)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95,00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155)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1,05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38)	(2,988)
B073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6,832)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910	2,063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股利	1,142,565	21,479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246,180</u>	<u>208,59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60,792</u>	<u>259,7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17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99,37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80,00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009	1,1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C04500	支付股利	(<u>1,117,987</u>)	(<u>136,87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26,978</u>)	(<u>106,39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10,620)	15,4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02,867</u>	<u>587,42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2,247</u>	<u>\$ 602,8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恩



經理人：邱錦發



會計主管：柯夙娟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44 年 6 月設立於台北市。主要業務為各種棉紗、混紡紗、人造纖維、胚布及成品布之生產及銷售，及代理成衣進口銷售業務，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營業項目。

本公司股票自 66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02,867	\$ 602,867	(1)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984	7,984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840,059	840,059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0,400	20,400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3,824,939	3,824,939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27,308	121,255	(3)
基金受益憑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1,484	51,484	(4)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27,997	227,997	(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010	11,010	(1)
受質押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215	5,215	(1)

	107年1月1日 帳 面 金 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 面 金 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107年1月1日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說 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39) 重分類							
－強制重分類	-	51,484	-	51,484	1,158	(1,158)	(4)
－107年1月1日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8,384	-	28,384	7,984	(7,984)	(2)
	-	79,868	-	79,868	9,142	(9,1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39) 重分類	-	4,664,998	-	4,664,998	-	-	(2)
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AS39) 重分類	-	127,308	(6,053)	121,255	-	(6,053)	(3)
	-	4,792,306	(6,053)	4,786,253	-	(6,0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847,089	-	847,089	-	-	(1)
	\$ -	\$ 5,719,263	(\$ 6,053)	\$ 5,713,210	\$ 9,142	(\$ 15,195)	

(1)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受質押之定期存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本公司選擇依 IFRS 9 分別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984 仟元及 3,170,150 仟元分別重分類為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減少 6,053 仟元。

(4)基金受益憑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1,158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1,158 仟元。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首次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 37,454	\$ 37,454
預收款項	37,454	(37,454)	-
負債影響	<u>\$ 37,454</u>	<u>\$ -</u>	<u>\$ 37,454</u>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係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二)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調整之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58,129	\$ 58,129
租賃負債－流動	\$ -	\$ 34,101	\$ 34,10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4,028	24,028
負債影響	\$ -	\$ 58,129	\$ 58,129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



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本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本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



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

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個體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有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本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

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紡織布品之銷售。商品銷貨除非特別約定，一般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38	\$ 47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36,350	483,237
約當現金（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25,404	119,158
附買回債券	29,955	-
	<u>\$ 492,247</u>	<u>\$ 602,86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3.22%	0.001%~1.7%
附買回債券	0.55%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30,770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受益憑證	60,401	-
	<u>\$ 91,171</u>	<u>\$ -</u>

投資國內興櫃股票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依市價及淨值評估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有減損之虞，已於 106 年度就其帳面價值 75,000 仟元，提列 54,600 仟元減損損失。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 851,409</u>
<u>非 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 3,918,39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851,409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209,064

未上市（櫃）股票

1,709,335

小 計

\$ 3,918,399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標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十及附註十一。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1,700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2,250

(一)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90%~1.04%。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848,043

基金受益憑證

51,484\$ 899,527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902,515

未上市（櫃）股票

1,942,824\$ 3,845,339

投資國內興櫃股票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依市價及淨值評估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有減損之虞，已於 106 年度就其帳面價值 75,000 仟元，提列 54,600 仟元減損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127,308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6 年處分帳面價值 900 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損失 900 仟元，參閱附註二五之(二)。

十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6,422

\$ 14,305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減：備抵損失	<u>-</u> <u>\$ 16,422</u>	<u>-</u> <u>\$ 14,305</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67,848	\$206,472
減：備抵損失	(<u>1,171</u>)	(<u>2,236</u>)
	<u>\$166,677</u>	<u>\$204,236</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關係人款-聯結稅制	\$ 9,944	\$ 3,484
應收關係人款-資金貸與(附註三		
二(十))	95,000	-
其他	<u>8,701</u>	<u>5,972</u>
	<u>\$113,645</u>	<u>\$ 9,456</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考量過去經驗未有發生減損之情事，故訂定應收票據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率為 0%。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立 1 ~ 60 天	帳 61 ~ 120 天	立 121 ~ 180 天	帳 超過 180 天	立 帳 合 計
				33.82%~100	
預期信用損失率	0.40%	5.23%	20.63%	%	
總帳面金額	\$ 161,946	\$ 4,860	\$ 159	\$ 883	\$ 167,84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525)	(254)	(33)	(359)	(1,171)
攤銷後成本	<u>\$ 161,421</u>	<u>\$ 4,606</u>	<u>\$ 126</u>	<u>\$ 524</u>	<u>\$ 166,677</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	\$ 2,236
追溯適用 IFRS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IFRS 9）	2,236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065)
年底餘額	<u>\$ 1,171</u>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81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180 天	\$206,001
181 天~360 天	304
361 天以上	<u>167</u>
合 計	<u>\$206,47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 天以下	\$ 149
31 至 60 天	3
61 天以上	<u>3</u>
合 計	<u>\$ 15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採群組評估減損損失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2,561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u>325</u>)
年底餘額	<u>\$ 2,236</u>

十三、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152,645	\$127,308
在 製 品	34,931	46,563
原 物 料	48,344	59,004
商品存貨	<u>184,644</u>	<u>184,207</u>
	<u>\$420,564</u>	<u>\$417,082</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92,859 仟元及 1,062,359 仟元。107 及 106 年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3,279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為 52,827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呆滯存貨去化所致。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621,094	\$ 2,696,122
投資關聯企業	<u>611,594</u>	<u>557,621</u>
	<u>\$ 2,232,688</u>	<u>\$ 3,253,743</u>

(一)投資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585,301	\$ 2,655,378
SK INNOVATION CO., LTD.	5,070	5,612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52,808	57,217
減：未實現處分利益	(8,911)	(8,911)
轉列庫藏股票(附註二三(五))	(13,174)	(13,174)
	<u>\$ 1,621,094</u>	<u>\$ 2,696,122</u>

上述未實現處分利益係因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新光資產管理公司於 86 年度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同一有價證券，在一定期間內其處分利益視為未實現。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SK INNOVATION CO., LTD.	100.00%	100.00%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55.00%	55.00%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非上市（櫃）公司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74,717	\$ 338,551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4,299	225,428
減：未實現處分利益	(6,358)	(6,358)
	<u>\$ 572,658</u>	<u>\$ 557,621</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WPI-High Street LLC	<u>\$ 38,936</u>	<u>\$ -</u>
---------------------	------------------	-------------

上述未實現處分利益係因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聯全投資公司於 86 年度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同一有價證券，在一定期間內其處分利益視為未實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89%	48.89%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33.33%	33.33%
WPI-High Street LLC	35.71%	-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269	\$ 3,459
非流動資產	1,017,275	833,500
流動負債	(254,092)	(144,484)
權 益	<u>\$ 766,452</u>	<u>\$ 692,475</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8.89%	48.8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374,717	\$ 338,551
未實現處分利益	(6,358)	(6,358)
投資帳面金額	<u>\$ 368,359</u>	<u>\$ 332,193</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u>\$ 78,229</u>	<u>\$ 9,096</u>
本年度淨利	\$ 74,566	\$ 855
其他綜合損益	(589)	<u>100,051</u>
綜合損益總額	<u>\$ 73,977</u>	<u>\$ 100,906</u>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28,829	\$ 737,453
非流動資產	604,745	443,879
流動負債	(1,117,383)	(905,244)
非流動負債	(13,268)	(9,750)
權 益	<u>\$ 202,923</u>	<u>\$ 266,338</u>
本公司持股比例	33.33%	33.33%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67,641	\$ 88,770
投資溢價	<u>136,658</u>	<u>136,658</u>
投資帳面金額	<u>\$ 204,299</u>	<u>\$ 225,428</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2,507,549	\$ 2,827,013
本年度淨損	(\$ 63,415)	(\$ 7,087)
綜合損益總額	(\$ 63,415)	(\$ 7,087)
自尚德汽車收取之股利	\$ -	\$ 1,077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水 電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92,452	\$ 244,928	\$ 532,306	\$ 5,425	\$ 84,212	\$ 91,111	\$ 78,309	\$ 46	\$ 1,128,789
增 添	-	-	6,932	2,200	1,000	3,282	26,542	55	40,011
重 分 類	-	-	3,645	-	-	275	56	(101)	3,875
處 分	-	-	(4,954)	-	(2,071)	(492)	(26,759)	-	(34,27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92,452	\$ 244,928	\$ 537,929	\$ 7,625	\$ 83,141	\$ 94,176	\$ 78,148	\$ -	\$ 1,138,39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23,080	\$ 298,583	\$ 3,653	\$ 55,001	\$ 49,086	\$ 29,774	\$ -	\$ 659,177
處 分	-	-	(1,673)	-	(1,877)	(492)	(26,759)	-	(30,801)
折舊費用	-	8,107	42,517	472	5,505	8,589	29,279	-	94,46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231,187	\$ 339,427	\$ 4,125	\$ 58,629	\$ 57,183	\$ 32,294	\$ -	\$ 722,845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92,452	\$ 13,741	\$ 198,502	\$ 3,500	\$ 24,512	\$ 36,993	\$ 45,854	\$ -	\$ 415,554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92,452	\$ 244,928	\$ 537,929	\$ 7,625	\$ 83,141	\$ 94,176	\$ 78,148	\$ -	\$ 1,138,399
增 添	-	250	976	-	-	3,353	14,172	141	18,892
重 分 類	-	-	-	-	-	953	1,982	-	2,935
處 分	-	-	(220)	-	-	-	(16,672)	-	(16,89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92,452	\$ 245,178	\$ 538,685	\$ 7,625	\$ 83,141	\$ 98,482	\$ 77,630	\$ 141	\$ 1,143,33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31,187	\$ 339,427	\$ 4,125	\$ 58,629	\$ 57,183	\$ 32,294	\$ -	\$ 722,845
處 分	-	-	(220)	-	-	-	(16,672)	-	(16,892)
折舊費用	-	2,576	39,487	801	5,340	7,967	34,239	-	90,41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233,763	\$ 378,694	\$ 4,926	\$ 63,969	\$ 65,150	\$ 49,861	\$ -	\$ 796,363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92,452	\$ 11,415	\$ 159,991	\$ 2,699	\$ 19,172	\$ 33,332	\$ 27,769	\$ 141	\$ 346,971

於 107 及 106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15至35年
其他工程	3至10年
機器設備	2至15年
運輸設備	5至7年
水電設備	5至20年
雜項設備	1至20年
租賃改良	1至5年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2,234,993	\$ 1,110,561	\$ 3,345,554
增 添	-	1,050	1,05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234,993	\$ 1,111,611	\$ 3,346,604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586,605		\$	586,605
折舊費用		-		24,107			24,10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610,712		\$	610,712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2,234,993	\$	500,899		\$	2,735,892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2,234,993	\$	1,111,611		\$	3,346,60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234,993	\$	1,111,611		\$	3,346,60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610,712		\$	610,712
折舊費用		-		23,100			23,10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633,812		\$	633,812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2,234,993	\$	477,799		\$	2,712,792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31至50年
裝修工程	4至10年

投資性不動產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張義權估價師進行估價，係採比較法及收益法進行，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 9,813,284	\$ 9,672,854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8,573
單獨取得	1,15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9,728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成本累計攤銷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15,436)

攤銷費用 (1,77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7,213)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2,515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19,72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9,728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17,213)

攤銷費用 (1,28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8,497)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1,231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1至5年

十八、其他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費用	\$ 19,286	\$ 17,073
預付貨款	30,925	28,272
預付投資款	6,832	-
其他金融資產	-	5,215
其他	666	562
	<u>\$ 57,709</u>	<u>\$ 51,122</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4,438	\$ 2,988
存出保證金	13,104	11,010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二）	3,869	1,491
	<u>\$ 21,411</u>	<u>\$ 15,489</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九、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	\$ 1,630,000	\$ 1,510,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50,000	200,000
	<u>\$ 1,680,000</u>	<u>\$ 1,71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8%～1.05%及 0.98%～1.01%。

(二)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600,000	\$ 8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608)	(1,270)
	<u>\$ 599,392</u>	<u>\$ 878,73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萬通票券	\$ 60,000	(\$ 25)	\$ 59,975	0.740%	無	無
大慶票券	100,000	(41)	99,959	0.750%	無	無
中華票券	200,000	(304)	199,696	0.500%	無	無
台灣票券(一)	100,000	(30)	99,970	0.750%	無	無
台灣票券(二)	20,000	(152)	19,848	0.750%	無	無
台庫票券	50,000	(21)	49,979	0.790%	無	無
兆豐票券(一)	50,000	(20)	49,980	0.750%	無	無
兆豐票券(二)	20,000	(15)	19,985	0.750%	無	無
	<u>\$ 600,000</u>	<u>(\$ 608)</u>	<u>\$ 599,392</u>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國際票券(一)	\$ 160,000	(\$ 61)	\$ 159,939	0.560%	無	無
國際票券(二)	40,000	(311)	39,689	0.560%	無	無
萬通票券	70,000	(137)	69,863	0.750%	無	無
大慶票券	80,000	(85)	79,915	0.650%	無	無
中華票券	200,000	(389)	199,611	0.450%	無	無
台灣票券(一)	100,000	(53)	99,947	0.700%	無	無
台灣票券(二)	50,000	(194)	49,806	0.850%	無	無
台庫票券	100,000	(22)	99,978	0.690%	無	無
兆豐票券	80,000	(18)	79,982	0.750%	無	無
	<u>\$ 880,000</u>	<u>(\$ 1,270)</u>	<u>\$ 878,730</u>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年獎	\$ 24,765	\$ 23,941
應付員工酬勞	5,400	13,100
應付董監事酬勞	5,400	13,100
應付稅捐	2,769	2,810
應付退休金	2,013	2,495
應付電費燃料費	1,053	1,110
應付利息	822	757
應付勞務費	500	500
其 他	<u>25,806</u>	<u>21,960</u>
	<u>\$ 68,528</u>	<u>\$ 79,773</u>
<u>其他負債</u>		
代 收 款	\$ 1,894	\$ 1,859
暫 收 款	1	224
遞延收入	<u>277</u>	<u>360</u>
	<u>\$ 2,172</u>	<u>\$ 2,443</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u>\$ 36,131</u>	<u>\$ 35,122</u>

遞延收入係本公司取得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主要運用於在台設立研發中心，其中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部分認列為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360	\$ -
本期新增	-	415
本期攤銷（帳列折舊費用減項）	(<u>83</u>)	(<u>55</u>)
年底餘額	<u>\$ 277</u>	<u>\$ 360</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9,834	\$ 40,31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3,703)	(41,808)
淨確定福利資產	(\$ 3,869)	(\$ 1,491)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241	(\$ 36,789)	\$ 5,45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5	-	245
利息費用（收入）	422	(396)	26
認列於損益	667	(396)	27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	24
精算（利益）損失－人 口統計假設變動	765	-	765
精算（利益）損失－財 務假設變動	(1,056)	-	(1,056)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精算（利益）損失－經 驗調整	(<u>2,300</u>)	<u>-</u>	(<u>2,30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591</u>)	<u>24</u>	(<u>2,567</u>)
雇主提撥	<u>-</u>	(<u>4,647</u>)	(<u>4,647</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317	(\$ 41,808)	(\$ 1,49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89	-	189
利息費用（收入）	<u>503</u>	(<u>553</u>)	(<u>50</u>)
認列於損益	<u>692</u>	(<u>553</u>)	<u>13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59)	(1,059)
精算（利益）損失－財 務假設變動	983	-	983
精算（利益）損失－經 驗調整	<u>896</u>	<u>-</u>	<u>89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879</u>	(<u>1,059</u>)	<u>820</u>
雇主提撥	<u>-</u>	(<u>3,337</u>)	(<u>3,337</u>)
計畫資產支付	(<u>3,054</u>)	<u>3,054</u>	<u>-</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834</u>	(<u>\$ 43,703</u>)	(<u>\$ 3,86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2.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000%	1.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983)	(\$ 1,034)
減少 0.25%	\$ 1,019	\$ 1,073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983)	(\$ 1,034)
減少 0.25%	\$ 1,019	\$ 1,07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989	\$ 1,045
減少 0.25%	(\$ 960)	(\$ 1,01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974	\$ 4,95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0年	10.4年

二三、權 益

(一)股 本 普 通 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60,000	360,000
額定股本	\$ 3,600,000	\$ 3,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300,041	300,041
已發行股本	\$ 3,000,413	\$ 3,000,41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庫藏股票交易	\$ 5,251	\$ 2,256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u>706</u>	<u>390</u>
	<u>\$ 5,957</u>	<u>\$ 2,646</u>

資本公積－庫藏股係對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因持有母公司股票而獲得之股利。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惟分派盈餘數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 90% 為限，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及 106 年 5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4,221	\$ 15,722	\$ -	\$ -
現金股利	1,117,987	136,877	3.726	0.4562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28,255	\$ -
現金股利	254,292	0.8475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其他權益項目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93,037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263,58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51,392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71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86,25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79,292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AS 39)	\$ 3,179,292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3,179,292)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FRS 9)	\$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3,164,097
年初餘額 (IFRS 9)	3,164,097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4,73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5,52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211
年底餘額	\$ 3,173,308

(五)庫藏股票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新光資產公司	804	\$ 13,174	\$ 36,172

106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新光資產公司	804	\$ 13,174	\$ 36,25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四、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322,100	\$ 1,211,557
租賃收入（附註二八）	139,662	139,496
其 他	561	857
	<u>\$ 1,462,323</u>	<u>\$ 1,351,910</u>

(一)客戶合約之說明

行銷部之紡織事業單位銷售相關布品予成衣製造商及零售部銷售之商品，價格係以雙方議訂固定價格銷售。

(二)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附註十二）	\$ 16,422
應收帳款（附註十二）	<u>166,677</u>
	<u>\$ 183,099</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30,657</u>
合約負債－流動	<u>\$ 30,657</u>

(三)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7年12月31日
<u>商品或勞務之類型</u>	
紡織品	\$ 879,858
零售/成衣	<u>442,242</u>
	<u>\$ 1,322,100</u>

二五、本年度淨利

(一)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股利收入	\$ 246,180	\$ 208,594
利息收入	8,910	2,063
其 他	<u>2,083</u>	<u>5,412</u>
	<u>\$ 257,173</u>	<u>\$ 216,069</u>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益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86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6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50	(3,01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2,238	(41,592)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	28,7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十）	-	(54,600)
什項支出	(4,047)	(5,191)
	<u>\$ 31,592</u>	<u>(\$ 75,676)</u>

(三)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8,718	\$ 21,925
短期票券利息	<u>607</u>	<u>1,270</u>
	<u>\$ 19,325</u>	<u>\$ 23,195</u>

(四)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7,905	\$ 90,090
營業費用	<u>35,522</u>	<u>28,431</u>
	<u>\$ 113,427</u>	<u>\$ 118,52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7	\$ 871
營業費用	<u>917</u>	<u>906</u>
	<u>\$ 1,284</u>	<u>\$ 1,777</u>



(五)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1,558	\$ 10,38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二)	<u>139</u>	<u>271</u>
	11,697	10,654
其他員工福利	<u>316,005</u>	<u>303,44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27,702</u>	<u>\$ 314,10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7,081	\$ 124,743
營業費用	<u>200,621</u>	<u>189,360</u>
	<u>\$ 327,702</u>	<u>\$ 314,103</u>

(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及 107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2.0%	1.042%
董監事酬勞	2.0%	1.042%
<u>金 額</u>		

	現	金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u>\$ 5,400</u>	<u>\$ 13,100</u>
董監事酬勞	<u>\$ 5,400</u>	<u>\$ 13,100</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連結稅制	(\$ 14,479)	(\$ 5,1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7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473</u>)
	(<u>14,222</u>)	(<u>5,60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051	(5,261)
稅率變動	(<u>678</u>)	<u>-</u>
	<u>4,373</u>	(<u>5,26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u>9,849</u>)	(\$ <u>10,86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272,697</u>	<u>\$ 1,231,34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4,539	\$ 209,32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6	9,457
免稅所得	(70,062)	(254,81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7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488	30,765
稅率變動	(678)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	(473)
所得稅利益－連結稅制	(<u>14,479</u>)	(<u>5,13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u>9,849</u>)	(\$ <u>10,864</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3)	\$ -
本年度產生		
一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21)	(13)
	<u>(\$ 24)</u>	<u>(\$ 13)</u>

(三)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855</u>	<u>\$ 273</u>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認列差				
異	\$ 5,155	(\$ 3,584)	\$ -	\$ 1,571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				
益	33	93	-	126
備抵呆帳	5	(5)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5	-	24	39
其他	<u>1</u>	<u>-</u>	<u>-</u>	<u>1</u>
	<u>\$ 5,209</u>	<u>(\$ 3,496)</u>	<u>\$ 24</u>	<u>\$ 1,73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347	\$ 877	\$ -	\$ 2,224
土地增值稅	<u>513,536</u>	<u>-</u>	<u>-</u>	<u>513,536</u>
	<u>\$ 514,883</u>	<u>\$ 877</u>	<u>\$ -</u>	<u>\$515,760</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認列差 異	\$ -	\$ 5,155	\$ -	\$ 5,155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 益	-	33	-	33
備抵呆帳	-	5	-	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5	15
其他	-	1	-	1
	<u>\$ -</u>	<u>\$ 5,194</u>	<u>\$ 15</u>	<u>\$ 5,20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2)	\$ -	\$ 2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03	744	-	1,347
備抵呆帳	(132)	132	-	-
應付休假給付	(148)	148	-	-
土地增值稅	513,536	-	-	513,536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 益	48	(48)	-	-
未實現兌換損益認列之 差異	1,044	(1044)	-	-
其 他	(1)	1	-	-
	<u>\$ 514,948</u>	<u>(\$ 67)</u>	<u>\$ 2</u>	<u>\$ 514,883</u>

本公司之自有土地曾於 70 年 7 月及 89 年 11 月分別按公告現值辦理土地重估，依規定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513,536 仟元。

(五)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1,710	\$ 22,411
減損損失	<u>12,673</u>	<u>11,149</u>
	<u>\$ 34,383</u>	<u>\$ 33,560</u>



(六)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選擇以本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持 100%股權之新光資產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二七、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94	\$ 4.15
稀釋每股盈餘	\$ 0.94	\$ 4.15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282,546	\$ 1,242,20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282,546	\$ 1,242,208
<u>股 數</u>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99,237	299,23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20	29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99,357	299,527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現金流量資訊

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一)本公司於 107 年度將預付設備款 2,935 仟元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參閱附註十五)；

(二)本公司於 106 年度將預付設備款 3,875 仟元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參閱附註十五)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一)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21,730	\$ 30,786
1~5 年	<u>31,878</u>	<u>44,901</u>
	<u>\$ 53,608</u>	<u>\$ 75,687</u>

(二)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18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載明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 3%~5% 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44,644	\$ 113,358
1~5 年	372,866	291,801
超過 5 年	<u>413,127</u>	<u>399,789</u>
	<u>\$ 930,637</u>	<u>\$ 804,948</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



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一、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30,770	\$ -	\$ -	\$ 30,770
基金受益憑證	60,401	-	-	60,401
合 計	<u>\$ 91,171</u>	<u>\$ -</u>	<u>\$ -</u>	<u>\$ 91,17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3,060,473	\$ -	\$ -	\$ 3,060,473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709,335	1,709,335
合 計	<u>\$ 3,060,473</u>	<u>\$ -</u>	<u>\$ 1,709,335</u>	<u>\$ 4,769,808</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2,750,558	\$ -	\$ -	\$ 2,750,558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942,824	-	1,942,824
基金受益憑證	51,484	-	-	51,484
合 計	<u>\$ 2,802,042</u>	<u>\$ 1,942,824</u>	<u>\$ -</u>	<u>\$ 4,744,866</u>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2,064,0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23,562)
減資退回股款	(5,203)
重分類	(25,978)
年底餘額	<u>\$ 1,709,335</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自可觀察市場，依經濟情勢及產業特性等
一權益投資	選取可比較之同業，採用與標的有高度 相關之價值乘數，計算其公允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主要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

市場法係參考可比較公司之評價乘數按流動性折減率估計公允價值。

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係流動性折減率為 10%~35%。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 60,401	\$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30,770	-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847,089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4,744,8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806,04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4,769,808	-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2,528,997	2,842,971
--------------	-----------	-----------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暴險之類型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40%~45%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

本金額中約有 20%~25%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以機動調節整體非功能性貨幣之資產負債部位方式換算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仟元	
	美 元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 3,978(i)	\$ 5,925(i)

(i)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以美金計價之銷貨減少導致以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餘額減少之故。

(2)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目前並無操作利率避險工具，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隨時監控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採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市場利率巨幅變動產生之風險控管。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對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13,440 仟元及 14,193 仟元，主因皆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暴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借款減少。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權益價格風險因主要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主要投資基金受益憑證及於台灣地區之上市櫃股票）。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且權益工具之投資皆須經本公司管理階層同意核准後得為之。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7 年度稅後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729 仟元，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38,158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39,28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

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有效利率 (%)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0.98-1.05	\$ 200,000	\$ 1,480,000	\$ -
應付短期票券	0.50-0.79	<u>279,878</u>	<u>319,514</u>	<u>-</u>
		<u>\$ 479,878</u>	<u>\$ 1,799,514</u>	<u>\$ -</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利率 (%)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0.98-1.01	\$ 370,000	\$ 1,340,000	\$ -
應付短期票券	0.45-0.85	<u>179,961</u>	<u>698,769</u>	<u>-</u>
		<u>\$ 549,961</u>	<u>\$ 2,038,769</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680,000	\$ 1,710,000
－未動用金額	<u>2,780,000</u>	<u>2,950,000</u>
	<u>\$ 4,460,000</u>	<u>\$ 4,660,000</u>
商業本票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600,000	\$ 880,000
－未動用金額	<u>350,000</u>	<u>70,000</u>
	<u>\$ 950,000</u>	<u>\$ 950,000</u>



三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SK INNOVATION CO., LTD	子公司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實質關係人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惠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誠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誠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 162,034	\$ 136,912
	實質關係人	<u>21,642</u>	<u>21,742</u>
		<u>\$ 183,676</u>	<u>\$ 158,654</u>
租賃收入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8,919	\$ 14,73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841	33,360
	實質關係人	<u>8,991</u>	<u>13,059</u>
		<u>\$ 57,751</u>	<u>\$ 61,149</u>

上述向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與上述各關係人依雙方議定租金，由各關係人按月支付票據收取。

(三) 進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進 貨	實質關係人	<u>\$ 9,478</u>	<u>\$ 16,717</u>

上述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四) 合約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4,540</u>	<u>\$ -</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及合約資產）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實質關係人	<u>\$ 10</u>	<u>\$ 7</u>
應收帳款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 27,469	\$ 26,613
	實質關係人	<u>2,245</u>	<u>1,940</u>
		<u>\$ 29,714</u>	<u>\$ 28,553</u>
其他應收款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4,479	\$ 5,130
	實質關係人	<u>2</u>	<u>2</u>
		<u>\$ 14,481</u>	<u>\$ 5,132</u>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6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六)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實質關係人	\$ 4,193	\$ 3,487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 2,208	\$ 169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 1,195	\$ 1,234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2,021	\$ 3,022

(八)取得金融資產

106 年度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 列 項 目	交易單位數	交 易 標 的	取 得 價 款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 流動	800	新光新興大 東協（A 累）台幣基 金	\$ 8,00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 流動	3,251	新光吉星貨 幣市場基 金	50,000
				\$ 58,000

(九)處分金融資產

106 年度

關係人類別 ／ 名 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 分 價 款	處分（損）益
新光證券投 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 司	備供出售 金融資 產－流 動	800	新光新興大 東協（A 累）台幣 基金	\$ 8,041	\$ 41
新光證券投 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 司	備供出售 金融資 產－流 動	3,251	新光吉星貨 幣市場基 金	50,008	8
				\$ 58,049	\$ 49

(十)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u>\$ 95,000</u>	<u>\$ -</u>

本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且為無擔保放款。

(十一)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證金額	<u>\$ 2,060,000</u>	<u>\$ 2,210,000</u>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擔保 銀行借款）	<u>\$ 2,060,000</u>	<u>\$ 2,060,000</u>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u>\$ 240,000</u>	<u>\$ 240,000</u>
實際動支金額	<u>\$ 87,000</u>	<u>\$ 87,000</u>

(十二)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u>\$ 93,847</u> <u>13,567</u>	<u>\$ 46,235</u> <u>21,454</u>
		<u>\$ 107,414</u>	<u>\$ 67,689</u>
預收款項	實質關係人	<u>\$ -</u>	<u>\$ 5,611</u>
存出保證金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u>\$ 2,941</u> <u>2,785</u> <u>190</u>	<u>\$ 2,941</u> <u>2,622</u> <u>180</u>
		<u>\$ 5,916</u>	<u>\$ 5,743</u>
存入保證金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u>\$ 4,010</u> <u>5,754</u> <u>1,085</u>	<u>\$ 3,063</u> <u>7,142</u> <u>2,128</u>
		<u>\$ 10,849</u>	<u>\$ 12,333</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950	\$ -
其他金融資產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1,700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外收入	大台北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 1,442	\$ 1,358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69	381
	實質關係人	49	15
		\$ 3,738	\$ 3,830
營業外支出	實質關係人	\$ 10	\$ -

本公司提供股票作為向關係人取得融資額度之擔保品，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內 容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股票	10,000 仟股	10,000 仟股

(十三)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437	\$ 13,465
退職後福利	316	318
	\$ 12,753	\$ 13,783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63,27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00,760
投資性不動產	1,914,379	1,931,052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抵押定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3,950	-
質抵押定存（帳列其他金融資 產）	-	1,700
	<u>\$ 3,281,607</u>	<u>\$ 3,433,512</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一)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信用狀及其他業務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7,574 仟元及 20,901 仟元。

(二)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對本公司因向資策會申請研發計畫之補助款提供保證金額分別為 8,419 仟元。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6,206	30.715		\$	497,764		
歐 元		188	35.20			6,623		
英 鎊		69	38.88			2,678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 人 民 幣	\$	1,136	4.472		\$	5,070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6	30.715			505		
歐 元		48	35.20			1,680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3,987		29.76		\$	713,846	
歐	元		215		35.57			7,633	
英	鎊		15		40.11			621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									
	人 民 幣		1,229		4.565			5,612	

外 幣 負 債貨幣性項目

歐 元		18		35.57			636	
-----	--	----	--	-------	--	--	-----	--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22,238 仟元及損失 41,59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貸出資金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與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金額	提列原因	帳 簿	備 抵 金 額	擔 保 稱 謂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值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備 註
0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款項	是	\$ 250,000	\$ 250,000	\$ 95,000	不低於年 息 2%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 要	\$ -	-	興建廠房及購 置設備	\$ -	-	\$ -	\$ 837,229	\$ 3,348,917	註 2

註 1：編號欄位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最高限額：8,372,292x40%=3,348,917

個別貸與金額最高限額：8,372,292x10%=837,229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公司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額(註)	證額)保	屬母子公司對證保	屬子公司對證保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6 \$ 1,674,458	\$ 240,000	\$ 240,000	\$ 87,000	\$ -	3%	\$ 4,186,146	N	N	N	N	註3
1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3 8,372,292	2,060,000	2,060,000	2,060,000	2,060,000	25%	8,372,292	N	Y	Y	N	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 (1)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2)依上述規定，107 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8,372,292×50% = 4,186,146；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8,372,292×20% = 1,674,458。

依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 (1)本公司之子公司個別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2)但對本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為限。
 - (3)依上述規定，107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個別對外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8,372,292×30% = 2,511,688；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8,372,292×10% = 837,229。
- 註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仟股／仟單位)	數 帳 面 金 額 (仟股／仟單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註 3)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格蘭多重策略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	\$ 60,401	-	\$ 60,401	
	股票－上市（櫃）公司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800	5,520	0.02	5,520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	"	5,000	25,250	1.08	25,250	
					\$ 91,171		\$ 91,171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櫃）公司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6,081	\$ 76,615	3.51	\$ 76,615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	"	56,104	648,004	3.47	648,004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	35	-	35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	"	6,545	85,414	0.06	85,414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	"	4,609	41,341	0.04	41,341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	413	5,207	0.24	5,207	
		新光資產公司為該 公司法人董事			\$ 856,616		\$ 856,616	
	股票－上市（櫃）公司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41	\$ 4,794	0.05	\$ 4,794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385	83,078	0.38	83,078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2)	"	10,738	310,328	2.08	310,328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	"	228	12,134	0.02	12,134	
	－戊種特別股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	51,540	1,798,730	16.31	1,798,730	抵押 10,000 仟股 予臺灣新光商 業銀行市價 349,000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註2)	帳目 類別	期 股 數 (仟股/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註3)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上櫃公司							
	東昕水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	3,540	\$ 43,049	9.83	\$ 43,049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49	40,550	0.69	40,550	
	新光兆豐股份有限公司	(5)	"	200	30,470	2.22	30,470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4)	"	41,275	1,308,260	3.31	1,308,260	抵押 32,000 仟股
								予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市價
								1,014,278 仟元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2)	"	650	197,340	3.32	197,340	
	東方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356	0.01	356	
	力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9	2,060	1.79	2,060	
	台灣全麗雅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11,442	0.04	11,442	
	瓊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103	12,020	0.53	12,020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01	1,710	0.71	1,710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35	4,770	2.18	4,770	
	飛梭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00	7,470	4.93	7,470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177	49,838	2.98	49,838	
	股票－上市(櫃)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	"	837	10,921	0.01	10,921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戊	(6)	"	29	1,551	-	1,551	
	種特別股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6)	"	770	29,557	0.20	29,557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	804	36,172	0.27	36,172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36,172)		(36,172)	
	未實現處分利益				(8,911)		(8,911)	
					<u>\$ 3,951,517</u>		<u>\$ 3,951,517</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

- (1)：該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為二等親以內之關係。
- (2)：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為二等親以內之關係。
- (3)：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 (4)：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為同一人。
- (5)：該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為二等親以內之關係。
- (6)：其他關係人。

註3： 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4：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四

單位：仟股／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係期(註2)	金額	初買入(註3)	賣出(註3)	出賣數量	價帳面(註3)	成本處分損益	期	末額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81,058	81,058	\$ 1,250,290	\$ 1,250,000	\$ 290	-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積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 2）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	期間	單	價授	信期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 162,034	12.2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 27,469	16.37%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本 期	去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持 有 金 額 本 期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1 樓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銀行、保險、有價證券、貿易、百貨、文化事業及興建商業大樓與國民住宅等事業之轉投資	\$ 664,719	25.490	\$ 1,563,216	\$ 77,725	註 2、子公司
"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2 樓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銀行、保險、有價證券、貿易、百貨、文化事業及興建商業大樓與國民住宅等事業之轉投資	83,113	11,192	368,359	74,566	註 1
"	SK INNOVATION CO., LTD.	Porteallis Trust Net Chambsz, P.O. Box 1225,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5,900	200	5,070	(436)	子 公 司
"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66 巷 9 之 1 號	從事汽車批發、汽車零售、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汽車修理、其他汽車服務、文教、樂器、音樂用品零售、車胎零售、中介服務、租賃、汽/機車及其零件製造等事業	82,500	8,250	52,808	(8,017)	子 公 司
"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66 巷 9 之 1 號	從事汽車買賣及保養、汽車零件買賣	229,216	5,667	204,299	(63,415)	(21,129)
"	WPI-High Street LLC	5190 Campus Dr., Newport Beach, CA 92660	一般投資業務	38,936	-	38,936	(2,132)	-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1 樓	註三	764,862	20,000	768,480	2,963	孫 公 司

註 1：帳面價值已扣除未實現處分利益 6,358 仟元。

註 2：帳面價值已扣除未實現處分利益 8,911 仟元及轉列庫藏股票 13,174 仟元。

註 3：住宅、大樓、工業廠房、特定專業區、新市鎮、新社區開發、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建築經理、不動產買賣/租賃、老人住宅、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一般投資、管理顧問、工商徵信服務、資訊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一般廣告服務、景觀、室內設計、建築物清潔服務、租賃等事業。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末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上海信英商貿有限公司	服裝服飾、雨傘鞋帽、針紡織品、皮具箱包、日用百貨、工藝禮品(文物除外)、珠寶首飾(毛站、裸站除外)、包裝材料、玩具、電子產品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 5,900	註1	\$ 5,900	\$ 5,900	\$ -	\$ -	\$ -	100	(436)	\$ 5,070	\$ -	-

註 1：係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SK INNOVATION CO., LTD.再投資大陸。

註 2：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上海信英商貿有限公司	\$ 5,900	\$ 5,900	\$ 5,900	\$ 5,900	\$ 5,900	\$ 5,900	\$ 5,900	\$ 5,900	\$ 5,900	\$ 5,900	\$ 5,900	\$ 5,900	\$ 5,90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七、其它補充資訊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證基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稽核室 1人。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度	106度	差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2,136,448	3,687,904	(1,551,456)	(42.07)
投 資	4,565,361	4,563,747	1,614	0.04
不動產、廠房 及 設 備	564,260	509,668	54,592	10.71
投資性不動產	4,949,965	4,990,880	(40,915)	(0.82)
其他無形資產	1,231	2,515	(1,284)	(51.05)
其 他 資 產	29,621	20,698	(8,923)	(43.11)
資 產 總 額	12,246,886	13,775,412	(1,528,526)	(11.10)
流 動 負 債	2,953,189	3,673,518	(720,329)	(19.61)
非 流 動 負 債	878,198	852,914	25,284	2.96
負 債 總 額	3,831,387	4,526,432	(695,045)	15.36
股 本	3,000,413	3,000,413	-	-
資 本 公 積	5,957	2,646	3,311	125.13
保 留 盈 餘	2,205,946	3,033,065	(827,119)	(27.27)
其 他 權 益	3,173,150	3,179,216	(6,066)	(0.19)
庫 藏 股 票	(13,174)	(13,174)	-	-
母公司業主權 益 總 額	8,372,292	9,202,166	(829,874)	(9.02)
非 控 制 權 益	43,207	46,814	(3,607)	(7.70)
權 益 總 額	8,415,499	9,248,980	(833,481)	(9.01)
針對兩期差異達資產總額1%約122,469仟元且變動達20%以上，說明如下：				
(1)流動資產：兩期發生變化，主要係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所致。				
(2)保留盈餘：兩期發生變化，主要係未分配盈餘減少所致。				
以上之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605,981	1,487,951	118,030	7.93
營業成本	1,195,968	1,202,010	(6,042)	(0.50)
營業毛利	410,013	285,941	124,072	43.39
營業費用	433,781	411,877	21,904	5.32
營業淨損	23,768	125,936	(102,168)	(81.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3,224	1,507,441	(1,204,217)	(79.88)
稅前淨利	279,456	1,381,505	(1,102,049)	(79.77)
所得稅費用(利益)	517	149,066	(148,549)	(99.65)
本期淨利	278,939	1,232,439	(953,500)	(77.37)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 營業淨損變動分析：本期較前期減少損失 102,168 仟元，主要係營業毛利增加 124,072 仟元，營業費用增加 21,904 仟元所致。
-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析：本期較前期減少 1,204,217 仟元，主要係其他利益減少 1,267,845 仟元所致。
- (3) 稅前淨利變動分析：本期較前期減少 1,102,049 仟元，主要係營業淨損減少 102,168 仟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 1,204,217 仟元所致。
- (4) 本期淨利變動分析：本期較前期減少 953,500 仟元，主要係稅前淨利減少 1,102,049 仟元，所得稅費用減少 148,549 仟元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考量經營狀況及經驗推估一〇八年預計銷售數量約 7,858 仟碼。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全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全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全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匯 率 變 動 對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之 影 響	現 金 剩 餘 數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07	1,998,277	164,407	122,971	(1,792,585)	17,005	510,075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164,407仟元，主要係支付所得稅減少。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為122,971仟元，主要係收取之股利增加。
-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1,792,585仟元，主要係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全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全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全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匯 率 變 動 對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之 影 響	現 金 剩 餘 數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08	510,075	415,145	0	(717,007)	—	208,213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為增加公司投資廣度，落實多角化經營，選擇適當投資標的。目前主要轉投資整體而言係處獲利狀態。未來一年並無重大轉投資計劃。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等各項風險評估與敏感度分析，請參閱年報第 139-142 頁。

(2) 利率變動之未來因應措施

107 年度利率水準雖較 106 年度微幅上升，但本年度借款金額略為減少，使得 107 年度利息費用較 106 年度減少 7,616 仟元，本公司目前融資仍以短期為主，以取得較低資金成本，同時密切注意金融市場利率之走勢。

2. 匯率變動：

(1)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等各項風險評估與敏感度分析，請參閱年報第 139-142 頁。

(2) 匯率變動之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收到外匯時視當時匯率走勢及資金需求轉換幣別，並適時調整外幣存款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營運影響。且隨時注意國際政經情勢，蒐集匯率資訊，研判對整體損益之影響，採取適當之措施。

3. 通貨膨脹：

(1)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隨時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107 年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CPI)1.35%，預測 108 年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 1.21%。物價上漲所帶來的原、物料價格及各項成本的變動，若通貨膨脹率提高 1%，預估增加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採購金額約新台幣 870 萬元。

(2)通貨膨脹之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考量市場因素適時調整庫存與產品售價，並力求降低成本以減少對損益的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度無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除遵守相關作業程序外，並依照主管機關規定定期辦理公告申報：

(1)資金貸與他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僅限於子公司。

(2)背書保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僅限於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對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3)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一年內計劃投入科技機能性布種之開發，研發期間預估費用約新台幣 5,162 萬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業務均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執行，截至目前為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亦即時取得相關資訊，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所需。

(五)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一向以穩健誠信為原則，厚植經營團隊實力，企業形象良好尚無重大改變。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頌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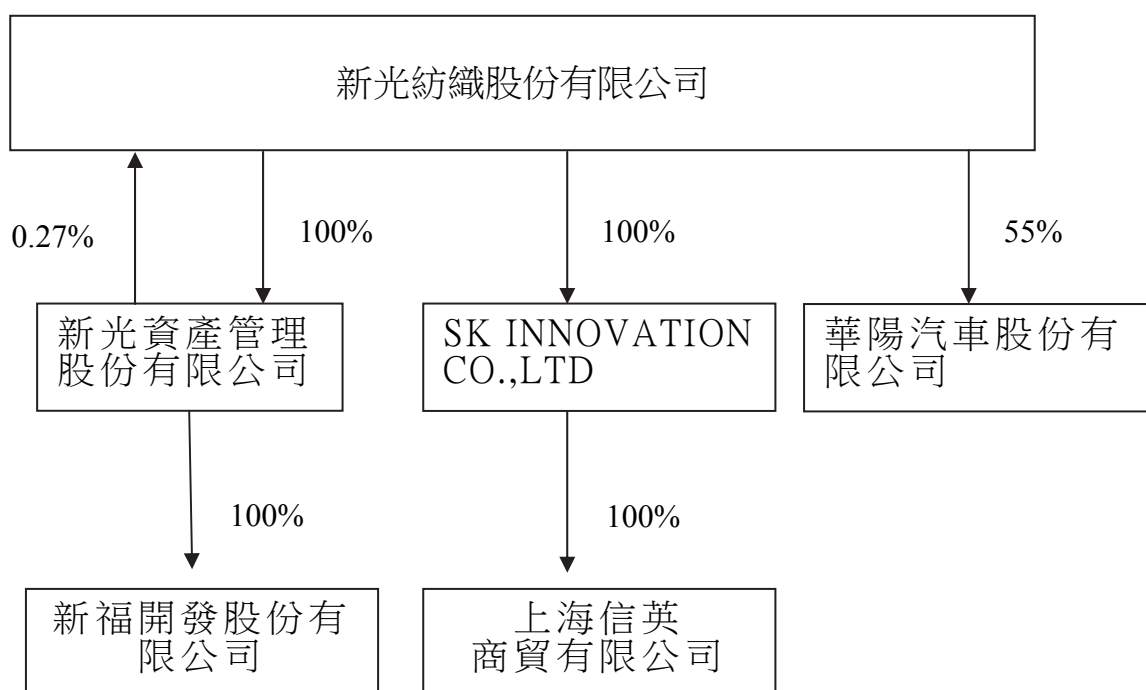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持有與實質控制之控制與從屬公司：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控制公司： 新光紡織 (股)公司	44.06.06	台北市南京東路 二段 123 號 6-7 樓	3,000,413	生產各種棉紗、混紡紗、人造纖維、胚布及成品布等，並經營有關之貿易事業
新光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79.09.06	台北市南京東路 二段123號11樓	254,906	住宅及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特定專業區開發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SK INNOVATION CO., LTD.	101.03.15	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zs, P.O. Box1225, Apia, Samoa	5,900	一般投資業務
上海信英商貿 有限公司	101.08.17	上海市閔行區 程家橋路258號 10幢402室	5,900	服裝服飾、雨傘鞋帽、針紡織品、皮具箱包、日用百貨、工藝禮品（文物除外）、珠寶首飾（毛鈔、裸鈔除外）、包裝材料、玩具、電子產品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華陽汽車股份 有限公司	104.02.10	新北市中和區中 山路二段366巷9 之1號	150,000	從事汽車批發、汽車零售、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汽車修理、其他汽車服務、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車胎零售、仲介服務、租賃、汽／機車及其零件製造等事業
新福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104.02.09	台北市南京東路 二段123號11樓	200,000	住宅及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及特定專業區開發等事業。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請詳如前揭2.各關企業基本資料一覽表所示。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控制公司： 新光紡織(股)公司	董 事 長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19,650,000	6.55%
	董 事	代表人：吳昕恩		
	董 事	代表人：吳昕紘		
	董 事	代表人：趙國華		
	董 事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51,660	0.02%
從屬公司： 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獨 立 董 事	代表人：羅嘉希	0	-
	獨 立 董 事	成漢傑		
	獨 立 董 事	嚴心雋		
	獨 立 董 事	嚴心雋		
	總 經 理	邱 錦 發	290	-
SK INNOVATION CO., LTD.	董 事 長	新光紡織(股)公司	25,490,646	100.00%
	董 事	代表人：吳 昕 恩		
	董 事	代表人：吳 昕 紘		
	董 事	代表人：吳 東 勝		
	董 事	代表人：邱 錦 發		
	董 事	代表人：張 淑 娣		
	監 察 人	代表人：吳 東 昇		
	監 察 人	代表人：洪 士 琪		
	監 察 人	代表人：黃 承 平		
	監 察 人	代表人：張 清 欽		
上海信英商貿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吳 昕 恩	200,000	100.00%
	董 事	新光紡織(股)公司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代表人：邱 錦 發	-	100.00%
	監 察 人	代表人：張 淑 娣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新光紡織(股)公司	8,250,000	55.00%
	董 事	代表人：吳 昕 恩		
	董 事	代表人：吳 昕 紘		
	董 事	代表人：趙 國 華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新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董 事 董 事 監 察 人	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駱 定 發 代表人：柯 夙 娟 代表人：張 淑 娣 代表人：邱 錦 發	20,000,000	100.0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 本 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 收	業 入	營 利	業 益	本期 損益 (稅後)	每股 盈餘 (元) (稅後)
新光紡織 (股)公司	3,000,413	11,449,878	3,077,586	8,372,292	1,462,323	(81,953)		282,546		0.94
新光資產 管理(股) 公司	254,906	2,339,680	731,382	1,608,298	157,440	69,431		77,725		3.05
SK INNOVAT ION CO., LTD.	5,900	5,070	-	5,070	-	-		(436)		(2.18)
上海信英 商貿有限 公司	5,900	6,697	1,627	5,070	-	(436)		(436)		-
華陽汽車 股份有限 公司	150,000	229,982	133,967	96,015	-	(14,493)		(8,017)		(0.53)
新福開發 股份有限 公司	200,000	768,989	509	768,480	6,961	3,731		2,963		0.15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107年度（自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昕 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新光資產管理(股)有限公司	254,906	—	100.00%	—	—	—	—	股數803,829 金額13,174仟元	—	—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107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 1.通過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通過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定民國107年07月10日為除息基準日，並已依股東會決議於107年度7月31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配發現金股利3.72611177元，股東配發現金股利總額為新台幣1,117,987,344元)

- 3.通過停止辦理106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現金減資案。

執行情形：已於106年08月16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撤回減資案。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法被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處罰	改善情形
107.01.23	臺證上一字第1071800340號	違反資訊申報及重大訊息申報規定	違約金新台幣3萬元	本公司已於107.01.10公告完成，並加強相關人員訓練，以符合相關法令
107.04.16	金管證發罰字第1070307791號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8項	核處公司之行為之負責人行政罰鍰新台幣24萬元	本公司日後將更審慎注意相關作業，以符合相關法令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董事長：吳 昕 恩

